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6 万台）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主管单位法人代表：Julio Cesar Ramires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费希文

报告编写人：费希文

建设单位：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790601

邮编：213104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118号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0519-85619956

邮编：213018

地址：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7
幢2层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它相关文件	9
3 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11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24
3.5 生产工艺	25
3.6 项目变动情况	29
3.7 项目变动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33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2
4.2 其他环保设施	47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4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0
5.2 环评批复意见	51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5
6.1 废气排放标准	55
6.2 废水排放标准	56
6.3 厂界噪声标准	56
6.4 固体废弃物	56
6.5 总量控制指标	57
7 验收监测内容	57
7.1 废气监测内容	57
7.2 废水监测内容	59
7.3 噪声监测内容	5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0
8.1 监测分析方法	60
8.2 监测仪器	61

8.3 环境管理检查	62
8.4 人员资质	62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9 验收监测结果	66
9.1 生产工况	66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6
10 验收监测结论	7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74
10.2 结论	7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 验收监测方案及检测报告；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排污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118 号，主要从事用于洗衣机、烘干机和洗碗机的小马力电动机的生产、销售。

2005 年 7 月，企业申报了“年产 150 万台洗衣机电机、150 万套驱动轴项目”，于同月取得批复，于 2006 年 3 月 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07 年 8 月，企业申报了“84 万台/年海尔、小天鹅洗衣机变频电机生产项目”，于同月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于 2008 年 7 月通过验收；2011 年 5 月，企业申报了“100 万台/年海尔洗衣机电机生产项目”，于同月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目前，以上原有项目产品无市场需求，已全部停产。2020 年 5 月，企业申报了“电机、转子、定子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于同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为满足新的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3 亿元，购置电缆切割机，挤压机、加工车床、清洗机、抛丸机等设备共 107 台（套）同时淘汰部分原有设备，利用租赁的常州新亚电机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347 号），本次“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部分（36 万台）工程已建成，本次拟申请部分竣工环保验收。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申请“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的部分（36 万台）工程验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

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347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经调试后，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部分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受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委托，2023 年 8 月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部分环保竣工验收（36 万台）监测方案》（见附件），并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项目具体进度见表 1.2-1。

表 1.2-1 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
2	环评批复	2022 年 10 月 9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347 号）
3	项目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
4	竣工公示时间	2023 年 3 月
5	验收项目规模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的部分工程验收（36 万台）
6	调试公示时间	2023 年 8 月
7	项目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
8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9	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12 日

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部分环保竣工验收（36 万台）监测报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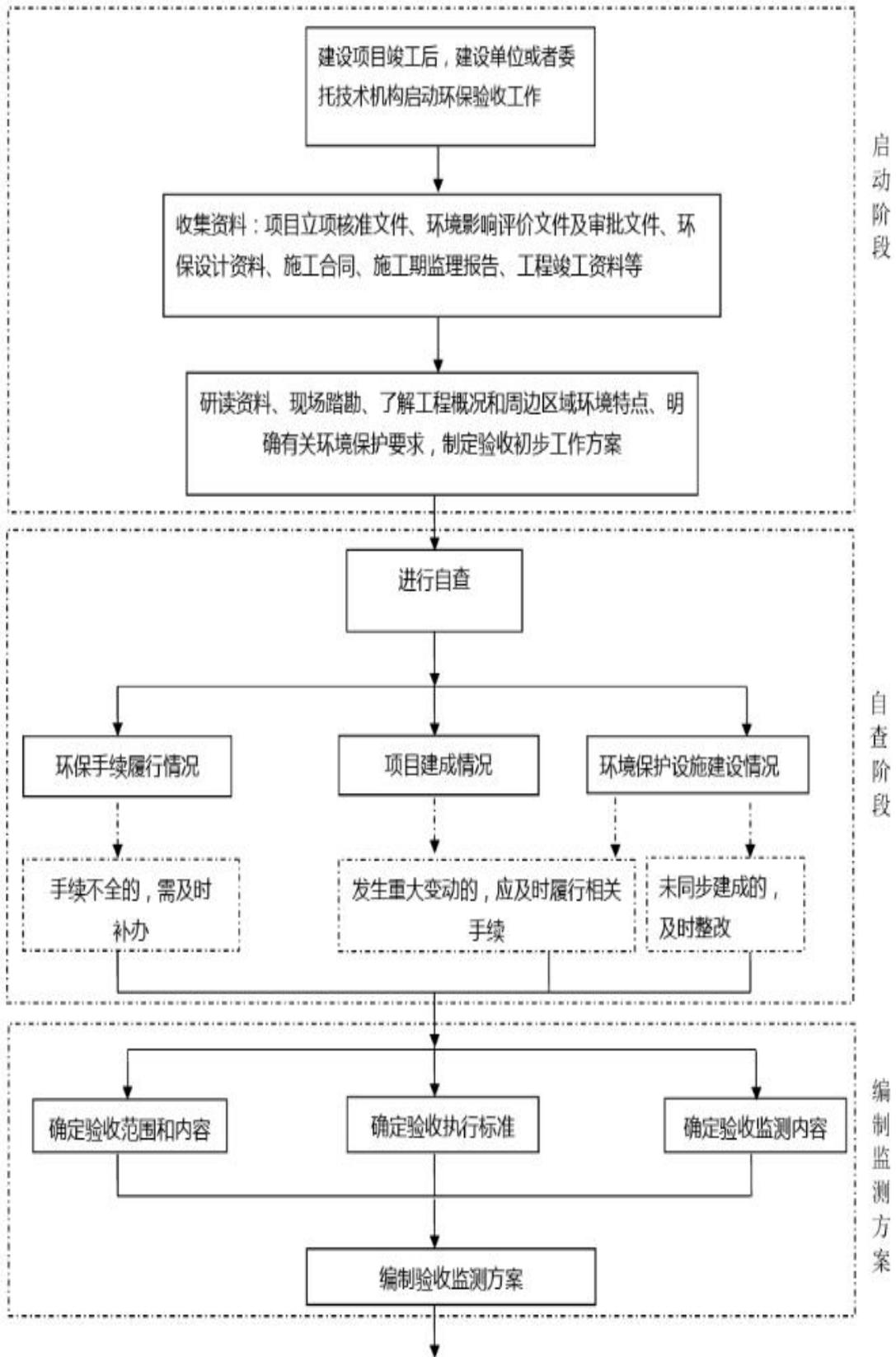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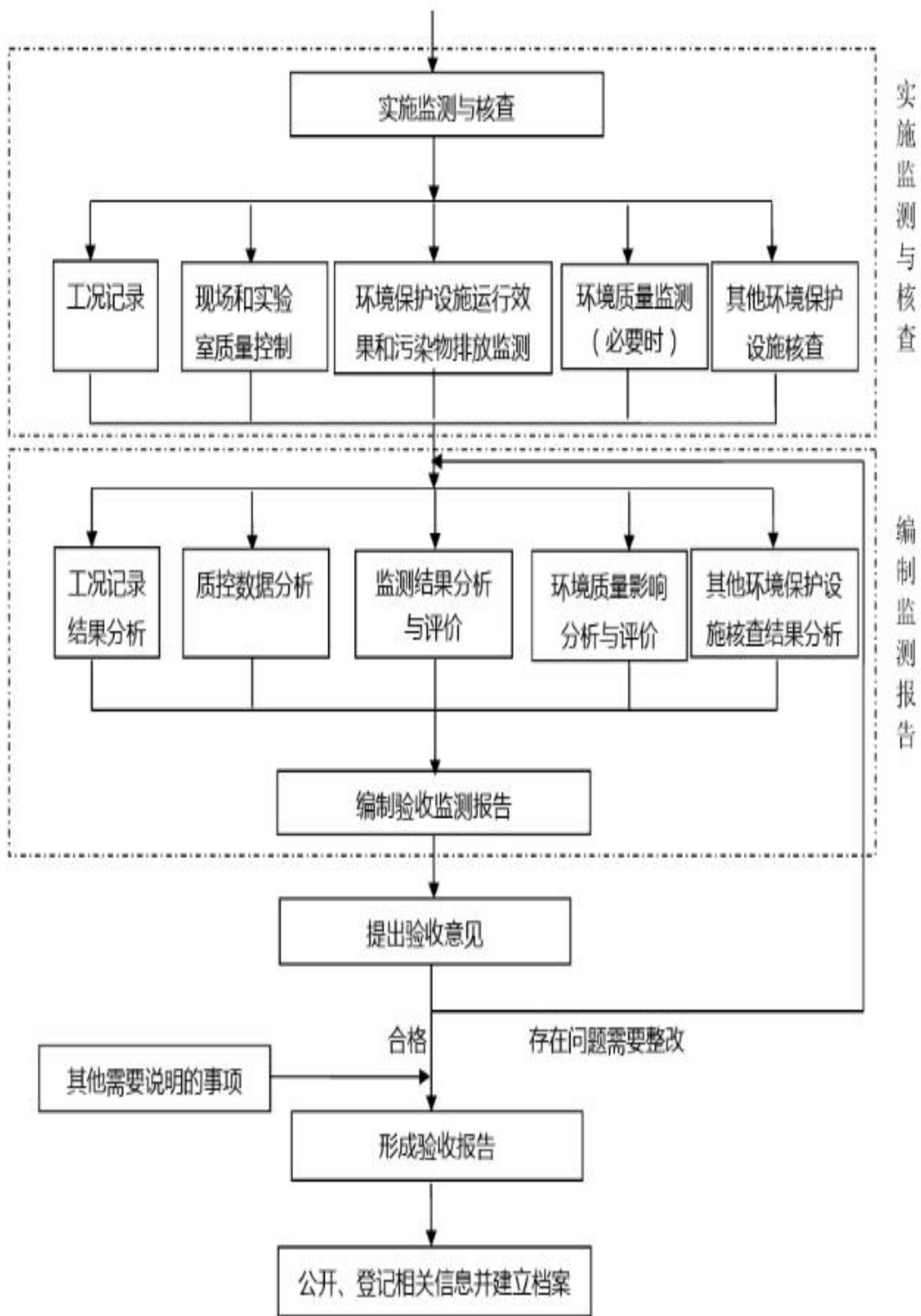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5 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3)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4)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5)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20)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

(22)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23) 《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号）；

(24)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2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26)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27)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

(28)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9)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30)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

(31)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

(3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常武环审[2022]347号）；

2.4 其它相关文件

(1)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部分环保竣工验收（36 万台）监测方案》（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118号，属冲击湖积圩田平原，西部地势较高，东部较低，地势自西向东倾斜。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地区属长江三角洲沉积，第四季以来该区堆积了160-200米的松散沉积物，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

洛阳镇隶属于江苏省常州市，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东南部。东为无锡市洛社镇、阳山镇，南与雪堰镇相依，西与礼嘉镇为邻，北与遥观镇、横林镇毗连。紧靠312国道、沪宁高速、沿江高速、沪宁铁路和新长铁路，232省道、武进港纵贯镇域，水路交通十分便利。洛阳镇镇域面积为55.77km²。

根据企业提供的总平图：厂区内共设置5个生产车间（本次验收仅涉及车间一热冲压加工中心及车间三），化学品库1座，危废仓库3座（本次验收仅涉及二号及三号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1座等。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1。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表 3.1-1 企业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上家桥	W	30	约 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刘家头	S	35	约 130 户	
	陈家头	SW	147	约 100 户	
	友谊村	SW	320	约 100 户	
	邓家桥	SW	760	约 50 户	
	傅家头	N	560	约 20 户	
	汤家弄	NW	530	约 60 户	
	史家头	NE	615	约 100 户	
	洛阳镇	E	800	约 50 户	
	武进洛阳中心小学	SW	450	约 1000 人	
武进洛阳初中	S	400	约 1000 人		
声环境	上家桥	W	30	约 1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刘家头	S	35	约 400 人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	N	1.4km	/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NW	6km	1.7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漏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	17.2km	24.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淹城森林公园	NW	15km	2.1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812]电动机制造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118 号

占地面积：15165.2m²

工作制度：员工 12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h，全年工作时数 4800h。

投资总额：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5%

产品方案：厂区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3.2-2。

建设内容：“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部分（36 万台）工程

废气治理设计单位：江苏双聚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宾采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南通三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的部分（36 万台）工程。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履行的环保手续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1	年产 150 万台洗衣机电机、150 万套驱动轴项目	于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于 2006 年 3 月 2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已停产
2	84 万台/年海尔、小天鹅洗衣机变频电机生产项目	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于 2008 年 7 月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已停产
3	100 万台/年海尔洗衣机电机生产项目	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武环表复[2011]182 号）	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已停产
4	电机、转子、定子技改项目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武环审[2020]205 号）	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5	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	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347 号）	本次组织部分（36 万台）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表 3.2-2。

表 3.2-2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规模*	部分验收规模	年运行时数(h)
1	1#热冲压加工中心及 3#车间	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00 万台	36 万台	4800

注：三相异步工业电机生产能力备案 150 万台，环评实际评价 100 万台。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及公辅工程与环评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3.2-3。

表 3.2-3 厂区项目工程落实情况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792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1#车间热冲击加工中心	占地面积约为 108m ²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辅助工程	行政楼	占地面积约为 480m ² , 建筑面积 144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食堂	占地面积约为 645m ² , 建筑面积 129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辅房	占地面积约为 720m ² , 建筑面积 72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配电间	占地面积约为 350m ² , 建筑面积 35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门卫	占地面积约为 74m ² , 建筑面积 74m ²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空压室	占地面积约为 143m ² , 建筑面积 143m ²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位于 3#车间内部, 占地面积 674.97m ² , 用于堆放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 用于堆放切削液、清洗剂等化学品, 与新亚共用, 有隔断, 新亚与亚通面积各占 50m ² , 责任主体为亚通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一期用电量 18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一期生活用水 288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生产用水	一期清洗, 切削液稀释、喷淋塔以及水帘柜用水, 合计生产用水 253.5m ³ /a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一期排放 2304m ³ /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热冲击油雾废气经机械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9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②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多面球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二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7m 高 3#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50000m ³ /h	3#排气筒实际建设 100000m ³ /h, 环评中为 50000m ³ /h, 本次验收的 3#排气筒风量为 25000m ³ /h	无重大变化
			③浸漆干燥废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7m 高 4#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4#排气筒实际建设 1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的 4#排气筒风量为 7500m ³ /h	无重大变化
			④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3228m ³ /h。		
	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②抛丸机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重大变化
			③转子覆盖漆喷涂干燥废气采用 3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④未捕集的热冲压废气、浸漆干燥废气、电机喷涂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加强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一期排放 2304m ³ /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为 6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危险固废仓库		二号危废仓库占地 170m ² , 三号危废仓库占地 9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生活垃圾房		占地 20m ² , 用于堆放生活垃圾, 为厂区共用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化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3.2-4。

表 3.2-4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环评审批情况 (100万台)				部分验收 (36万台)				建设地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1	电缆切割机, 压接机	定制	1	电缆切割机, 压接机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2	A1 手工下线	定制	1	A1 手工下线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3	隔相成型机	定制	1	隔相成型机	定制	0	未建设	3号车间
4	模具	定制	1	模具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5	立式机械下线中心 (90)	定制	5	立式机械下线中心 (90)	定制	5	无变化	3号车间
6	机械插入中心	定制	4	机械插入中心	定制	4	无变化	3号车间
7	绑扎线	定制	4	绑扎线	定制	4	无变化	3号车间
8	绑扎线	定制	3	绑扎线	定制	3	无变化	3号车间
9	连续浸渍机	定制	2	连续浸渍机	定制	2	无变化	3号车间

10	电工测试设备	定制	4	电工测试设备	定制	4	无变化	3号车间
11	KBK 起重机	定制	2	KBK 起重机	定制	2	无变化	3号车间
12	铝机壳压装/冷却/钻孔-1	定制	1	铝机壳压装/冷却/钻孔-1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13	铝机壳压装/冷却/钻孔-2	定制	1	铝机壳压装/冷却/钻孔-2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14	铸铁机壳压机/钻孔	定制	1	铸铁机壳压机/钻孔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15	铸铁机壳压机/钻孔	定制	3	铸铁机壳压机/钻孔	定制	0	未建设	/
16	止口加工车床-1组	定制	1	止口加工车床-1组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17	止口加工车床-2组	定制	1	止口加工车床-2组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18	止口加工车床	定制	1	止口加工车床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19	装配/包装线-1线	定制	1	装配/包装线-1线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20	装配/包装线-2-4线	定制	3	装配/包装线-2-4线	定制	0	未建设	/
21	涂装系统-1-4线	定制	4	涂装系统-1-4线	定制	1	本次验收仅建设1线	3号车间
22	装配测试机(CTM)-1线	定制	1	装配测试机(CTM)-1线	定制	1	未建设	/
23	装配测试机/测试房-2-4线	定制	3	装配测试机/测试房-2-4线	定制	0	未建设	/
24	唛头打印机	Zebra	1	唛头打印机	Zebra	1	无变化	3号车间
25	清洗机	定制	1	清洗机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26	抛丸机	定制	1	抛丸机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27	货架	定制	-	货架	定制	-	无变化	3号车间
28	特殊喷漆线	定制	1	特殊喷漆线	定制	0	未建设	/
29	特殊线测试机	定制	1	特殊线测试机	定制	0	未建设	/
30	叉车	丰田	2	叉车	丰田	2	无变化	3号车间
31	GCF-1号线	定制	5	GCF-1号线	定制	5	无变化	3号车间
32	GCF-2号线	定制	7	GCF-2号线	定制	0	未建设	/
33	GCF-3号线	定制	7	GCF-3号线	定制	0	未建设	/

34	GCF-4 号线	定制	7	GCF-4 号线	定制	0	未建设	/
35	实验室测功机-1	定制	1	实验室测功机-1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36	实验室测功机-2	定制	3	实验室测功机-2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37	KBK 起重系统	定制	4	KBK 起重系统	定制	4	无变化	3号车间
38	其它设备	定制	-	其它设备	定制	-	无变化	/
39	其它设备	定制	-	其它设备	定制	-	无变化	/
40	冲压机 10T	定制	1	冲压机 10T	定制	1	无变化	1号车间
41	冲压机 40T	定制	1	冲压机 40T	定制	1	无变化	1号车间
42	车床 1	定制	1	车床 1	定制	1	无变化	1号车间
43	车床 2	定制	1	车床 2	定制	1	无变化	1号车间
44	动态平衡机 1	定制	1	动态平衡机 1	定制	1	无变化	1号车间
45	动态平衡机 2	定制	1	动态平衡机 2	定制	1	无变化	1号车间
46	热冲击排气系统	定制	1	热冲击排气系统	定制	1	无变化	1号车间
47	热冲击冷却塔	定制	1	热冲击冷却塔	定制	1	无变化	1号车间
48	转子线的机电	定制	1	转子线的机电	定制	1	无变化	1号车间
49	热冲击机	定制	3	热冲击机	定制	3	无变化	1号车间
50	动平衡器	定制	2	动平衡器	定制	2	无变化	1号车间
51	KBK 起重机	定制	1	KBK 起重机	定制	1	无变化	1号车间
52	车床	定制	2	车床	定制	0	未建设	/
53	压机	定制	2	压机	定制	0	未建设	/
54	锯切机	定制	1	锯切机	定制	0	未建设	/
55	加工中心	SHINRI	1	加工中心	SHINRI	0	未建设	/
56	数控车床 63-100	HTC32	2	数控车床 63-100	HTC32	0	未建设	/
57	数控车床	SMTCL	2	数控车床	SMTCL	0	未建设	/
58	立式加工中心	定制	1	立式加工中心	定制	0	未建设	/
59	立式加工中心	VMCL 1000	1	立式加工中心	VMCL 1000	0	未建设	/
60	数控磨床	定制	2	数控磨床	定制	0	未建设	/
61	钻风机孔机	定制	1	钻风机孔机	定制	0	未建设	/
62	数控磨床 63-100	MK1320	2	数控磨床 63-100	MK1320	0	未建设	/
63	立式加工中心 2	DOOSAN V-435	1	立式加工中心 2	DOOSAN V-435	0	未建设	/
64	加工中心	定制	1	加工中心	定制	0	未建设	/

65	数控车床 63-100	HTC32	1	数控车床 63-100	HTC32	0	未建设	/
66	数控车床 1	SMTCL	1	数控车床 1	SMTCL	0	未建设	/
67	立式加工 中心	定制	1	立式加工 中心	定制	0	未建设	/
68	立式加工 中心	VMCL 1000	1	立式加工 中心	VMCL 1000	0	未建设	/
69	数控磨床	定制	1	数控磨床	定制	0	未建设	/
70	钻风机孔 机	定制	1	钻风机孔 机	定制	0	未建设	/
71	数控磨床 63-100	MK1320	1	数控磨床 63-100	MK1320	0	未建设	/
72	立式加工 中心2	DOOSAN V-435	1	立式加工 中心2	DOOSAN V-435	0	未建设	/
73	数控车床	定制	8	数控车床	定制	0	未建设	/
74	数控车床	Dossan	2	数控车床	Dossan	0	未建设	/
75	钻床	定制	6	钻床	定制	0	未建设	/
76	数控车床	flange	1	数控车床	flange	0	未建设	/
77	立式加工 中心	flange	1	立式加工 中心	flange	0	未建设	/
78	数控车床	定制	2	数控车床	定制	0	未建设	/
79	数控车床	Dossan	1	数控车床	Dossan	0	未建设	/
80	钻床	定制	3	钻床	定制	0	未建设	/
81	数控车床	flange	1	数控车床	flange	0	未建设	/
82	小型镗床	M-2586	2	小型镗床	M-2586	0	未建设	/
83	钻床	M-04389	2	钻床	M-04389	0	未建设	/
84	螺纹机	M-04390	5	螺纹机	M-04390	0	未建设	/
85	台式钻床	定制	8	台式钻床	定制	0	未建设	/
86	立式钻床	定制	2	立式钻床	定制	0	未建设	/
87	摇臂钻床	定制	1	摇臂钻床	定制	0	未建设	/
88	KBK 起重 机	定制	1	KBK 起重 机	定制	0	未建设	/
89	普通车床	定制	1	普通车床	定制	0	未建设	/
90	数控车床	定制	2	数控车床	定制	0	未建设	/
91	其它设备	定制	-	其它设备	定制	-	无变化	1号车间
92	其它设备	定制	-	其它设备	定制	-	无变化	1号车间
93	高压漆膜 连续性测 试仪	220V	1	高压漆膜 连续性测 试仪	220V	0	未建设	/
94	伸长率测 试仪	220V	1	伸长率测 试仪	220V	0	未建设	/
95	自动回弹 角测试仪	220V	1	自动回弹 角测试仪	220V	0	未建设	/
96	单向刮漆 测试仪	220V	1	单向刮漆 测试仪	220V	0	未建设	/
97	剥离扭绞 试验仪	220V	1	剥离扭绞 试验仪	220V	0	未建设	/

98	常温击穿电压测试仪	220V	1	常温击穿电压测试仪	220V	0	未建设	/
99	热态电压测试仪	220V	1	热态电压测试仪	220V	0	未建设	/
100	数字微欧计	220V	1	数字微欧计	220V	0	未建设	/
101	电磁线老化测试设备	220V	1	电磁线老化测试设备	220V	0	未建设	/
102	弹簧测试机	220V	1	弹簧测试机	220V	0	未建设	/
103	轴承振动测试仪	380V	1	轴承振动测试仪	380V	0	未建设	/
104	废气处理设施	定制	1	废气处理设施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105	铭牌打印机	Rofin	1	铭牌打印机	Rofin	1	无变化	3号车间
106	热冲击	Jamo	1	热冲击	Jamo	0	未建设	/
107	三坐标测量设备	定制	1	三坐标测量设备	定制	0	未建设	/
108	特殊烘箱	定制	1	特殊烘箱	定制	0	未建设	/
109	低氮燃烧器	定制	1	低氮燃烧器	定制	1	无变化	3号车间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环评用量 (100 万台)	部分 (36 万台) 验收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环氧富锌底漆	组分A	锌粉 50-75%，环氧树脂 (MW700-1200) ≤10%，二甲苯≤10%，1-甲氧基-2-丙醇≤3%，乙苯≤3%，氧化锌≤3%	6.75L/桶	340.2kg	122.47kg	本次为部分 (36 万台) 验收用量
2		组分B	二甲苯 20-50%，1-甲氧基-2-丙醇 10-25%，乙苯 < 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小于 0.1% 苯≤3%，C18-不饱和三聚硬脂酸与 (Z)-9-十八烯-1-胺合成物 ≤3%，妥尔油脂肪酸与 (Z) 9-十八烯-1-胺的化合物 < 3%	2.25L/桶	34.46kg	12.41kg	本次为部分 (36 万台) 验收用量
3		稀释剂	轻芳烃溶剂油 50-100%，二甲苯 10-25%，1-丁醇 10-25%，乙苯 2.5-10%	20L/桶	22.93kg	8.25kg	本次为部分 (36 万台) 验收用量
4	油性涂料 快干环氧磷酸锌漆	组分A	环氧树脂 (MW < 700) 10-25%，二甲苯 ≤10%，磷酸：锌盐 (2: 3) ≤10%，环氧树脂 (MW700-1200) ≤10%，乙苯≤3%，苯甲醇≤3%，1-甲氧基-2-丙醇≤3%，聚 C9 不饱和烃≤3%	16L/桶	694.19kg	249.91kg	本次为部分 (36 万台) 验收用量
5		组分B	二甲苯 10-22%，1-丁醇 < 10%，乙苯 < 10%，2,4,6-三 (二甲基胺甲基) 苯酚 ≤3%	4L/桶	103.47kg	37.25kg	本次为部分 (36 万台) 验收用量
6		稀释剂	轻芳烃溶剂油 50-100%，二甲苯 10-25%，1-丁醇 10-25%，乙苯 2.5-10%	20L/桶	91.73kg	33.02kg	本次为部分 (36 万台) 验收用量
7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组分A	二甲苯 ≤30%，醋酸丁酯 ≤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5%，乙苯 ≤5%，1,10-双 (1,2,2,6,6-五甲基-4-哌啶基) 癸二酸酯和 1-甲基 10-(1,2,2,6,6-五甲基-4-哌啶基) 癸二酸酯的混合物 ≤0.3%	18.2L/桶	443.47kg	159.65kg	本次为部分 (36 万台) 验收用量
8		组分B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0-95%，醋酸丁酯 ≤10%，轻	1.8L/桶	40.68kg	14.65kg	本次为部分 (36 万

				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				台）验收用量	
9		稀释剂		二甲苯 50-100%，乙苯 10-25%，醋酸丁酯 2.5-10%	20L/桶	69.68kg	25.08kg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10		转子蓝漆	转子覆盖漆	二甲苯 40-70%，丙烯酸改性耐热聚酯树脂 30-50%，各色染料 0.5-5%，助剂 1-3%，醋酸丁酯≤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	3L/桶	40kg	14.4kg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11			稀释剂	二甲苯 40-60%，醋酸丁酯 50-60%	15L/桶	21kg	7.56kg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12	水性涂料	水性环氧涂料	组分A	水性环氧树脂 15-40%，颜料 0-35%，助剂（二丙二醇丁醚） 1-5%，水 25-50%	20kg/桶	6.03t	2.17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13				组分B	水性树脂 35-60%，水 40-65%	20kg/桶	0.91t	0.33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14			水性丙烯酸面漆	/	水性丙烯酸树脂 15-40%，颜料 0-35%，助剂（二丙二醇丁醚） 1-6%，水 25-50%	20kg/桶	58.50t	21.06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15			水性聚氨酯涂料	组分A	羟基丙烯酸聚合物 15-40%，颜料 0-30% 助剂（二丙二醇丁醚） 1-3%，水 25-50%	20kg/桶	0.96t	0.35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16				组分B	异氰酸酯聚合物 60-90%，丙二醇二酸酯 10-40%	20kg/桶	0.12t	0.04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17			油脂		基础矿物油、添加剂，无氮磷	20kg/桶	0.67t	0.24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18		水性绝缘漆		乙二醇丁醚 10-20%	180kg/桶	54.67t	19.68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19		絮凝剂		/	25kg/桶	40000L	14400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20		切削液		石蜡油 60%，油性剂 2-5%，防锈剂 20-30%，乳化剂 2-3%，表面活性剂 2-5%，杀菌剂 1-2%，无氮磷	200L/桶	18700L	6732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21		水基防锈剂		三乙醇胺 10-20%，硼酸 1-5%，聚氯季铵 0.1-1%	25L/桶	240L	86.4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台) 验收用量
22	调 pH 值	/	25L/桶	240L	86.4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23	杀菌剂	/	25L/桶	240L	86.4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24	消泡剂	/	25L/桶	340L	122.4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25	转轴切削液	/	200L/桶	20000L	7200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26	1405 导轨油	/	208L/桶	740L	266.4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27	美孚 2 号 68	/	208L/桶	940L	338.4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28	圆锯床切削液	/	20L/桶	240L	86.4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29	清洗剂	乙氧基醇化合物 5-20%，三乙醇胺 1-5%， EDTA-2Na0.1-2%	25L/桶	280L	100.8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30	润滑脂	/	18L/桶	18L	6.48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31	热冲击冷却液	防锈剂、特殊醇及其它添加剂	200L/桶	2740L	986.4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32	粘稠防锈剂	锭子油 46%	20L/桶	700L	252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33	稀薄防锈剂	脱芳烃碳氢溶剂 25-50%，磺酸钠 5-10%，脂肪醇乙 氧基化合物 0.1-1%	20L/桶	470L	169.2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34	冲压油	氢化轻质石油馏分 50-100%，基础油 1-5%，2-(2- 丁氧基乙氧基) 乙醇 1-5%	200L/桶	25600L	9216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35	亚麻籽油	/	20L/桶	480L	172.8L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36	渗透剥离剂	/	25L/桶	2t	0.72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37	电磁线	/	25kg/托	2000t	720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38	槽绝缘卷料	/	75kg/箱	28t	10.08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39	铝机壳	/	/	1000000件	360000件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40	引出线	/	1000个/箱	2000000件	720000件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41	压接端子	/	1万件/卷	740000件	266400件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42	轴承	/	300个/箱	2000000件	720000件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43	平垫圈	/	2000个/袋	9400000个	3384000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44	A型胶水	硅氧烷共聚物 40%，氢氧化铝 10%，氧化铝 56%， 炭黑、铂金催化剂 4%	1kg/支	0.57t	0.21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45	B型胶水		0.4kg/支	0.57t	0.21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46	固定螺丝	/	500个/袋	34000000个	12240000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47	固定螺母	/	1000个/袋	24000000个	8640000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48	波浪垫圈	/	1000个/盒	1140000个	410400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验收用量

						台) 验收用量
49	槽键	/	2000个/袋	1140000个	410400 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50	O型圈	/	200个/袋	200000个	72000 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51	电机铭牌	/	600个/箱	1140000个	410400 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52	铆钉	/	20000个/箱	1140000个	410400 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53	电缆线	/	305m/卷	8550t	3078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54	铝线	/	50kg/轴	400t	144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55	连接片	/	1000个/袋	3400000个	1224000 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56	圆柱销	/	1000个/袋	2000000个	720000 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57	套筒聚酯	/	10000个/箱	9400000个	3384000 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58	绝缘套管	/	500m/扎	2400000米	864000 米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59	圆钢	/	1000kg/捆	2200t	792t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60	手册 EX 电机	/	500个/包	940000个	338400 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61	包装	/	/	1100000个	396000 个	本次为部分(36万台) 验收用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约 3133.5t/a，由城市水厂供应。

(2)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4) 水平衡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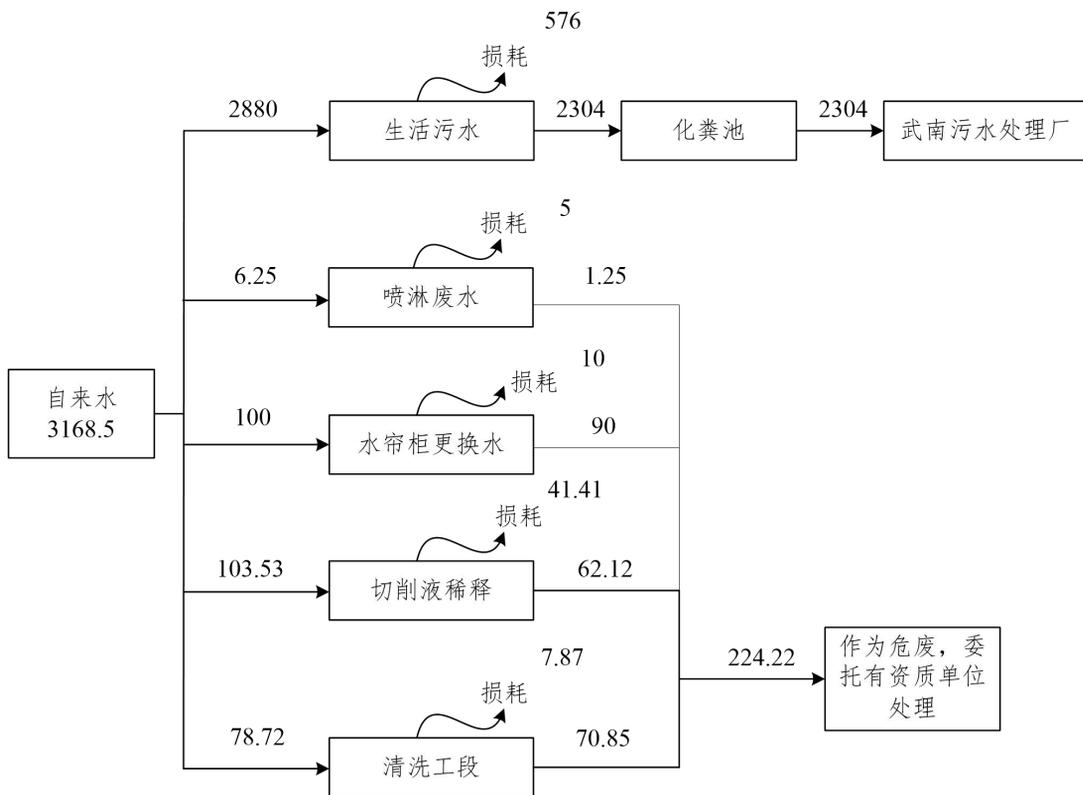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次验收 (36 万台)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 成品定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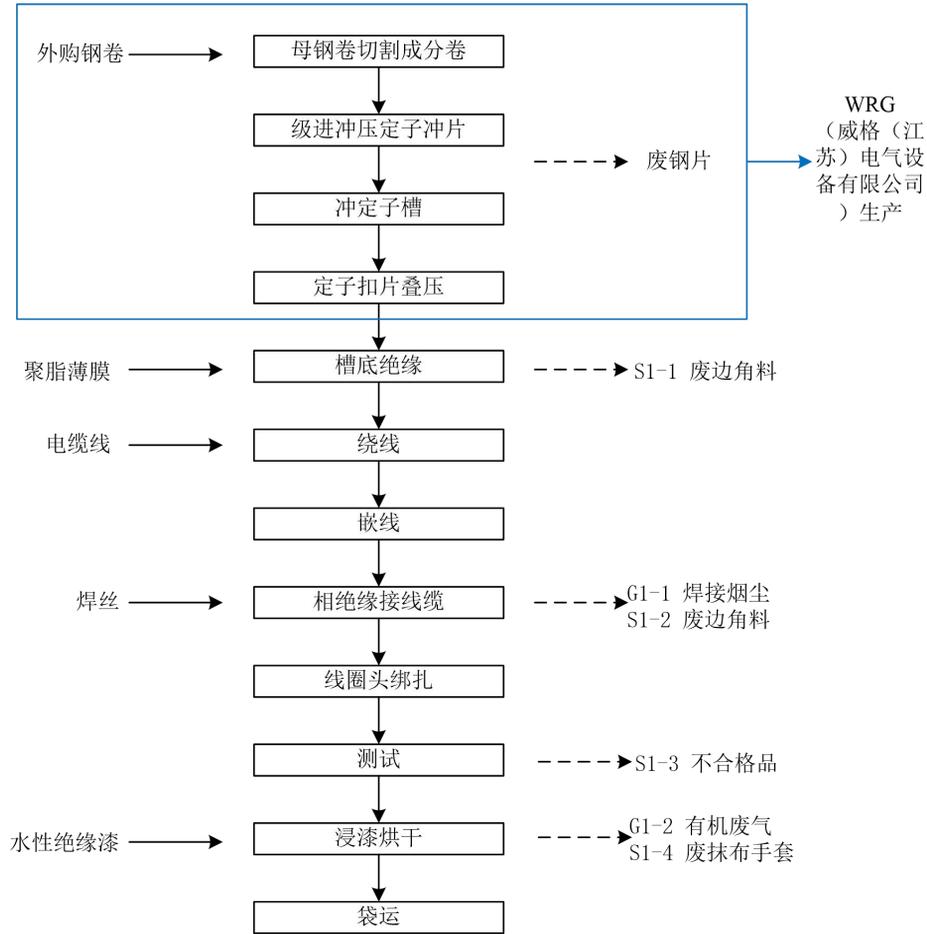


图 3.5-1 成品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钢卷经分条、冲压，再将定子扣片叠压，这部分由配套工厂WRG（威格（江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生产。

成型后的定子放入槽片机、绕线机内进行打槽片、绕电磁线，绕线后套入绝缘管，线圈头绑扎，进行测试，检测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工件用手工或配合器械平放在吊具上，主传动将吊具送入等待区，经过预烘后进入空冷区，然后到达浸漆区，漆槽自动上升，将吊具内工件慢慢浸没在漆液里，待浸漆时间结束，漆槽自动下降，吊具被送入滴干区，将工件上的余漆滴干，进入固化区，烘干采用温度 150℃的电加热，完成后将吊具送

回装卸区，由手工或器械将工件卸下，如此连续循环地工作。

定子槽底绝缘工序会产生 S1-1 废边角料，加工工序会产生 S1-2 废边角料、G1-1 焊接烟尘，测试工序产生 S1-3 不合格品；定子浸漆需使用无溶剂绝缘浸渍树脂及固化剂，浸漆完成后烘干，该过程产生 G1-2 有机废气、S1-4 废抹布手套。

(二) 成品转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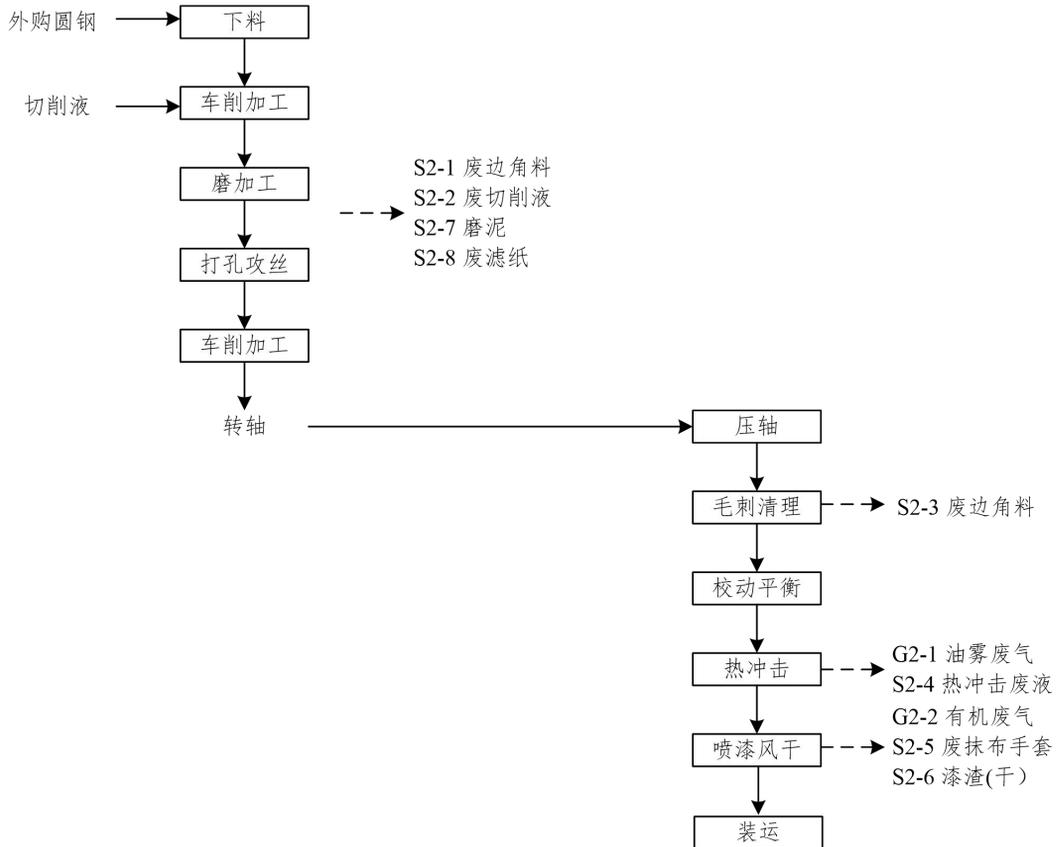


图 3.5-2 成品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圆钢利用数控车床将毛坯件加工成符合要求的半成品，再利用钻床、钻机、钻攻机钻孔攻丝，车削加工，最后再经轴承压机压入轴承。

经精车机加工清理毛刺达到外观尺寸要求，后进行动平衡测试：在转子两个校正面上同时进行校正平衡，校正后的剩余不平衡量处于许可范围内，以保证转子动态时是在许用不平衡量的规定范围内；后急剧加热，使物体在较短的时间内产生大量的热交换，使转子产生冲击热应力，热冲击

表面温度为 350℃，再在现场车转子工位在转子表面喷一层很薄的油性绝缘漆，喷漆完成后自然风干入库。

成品转子加工工序产生 S2-1 废边角料、S2-2 废切削液、S2-7 磨泥及 S2-8 废滤纸；压轴后毛刺清理产生的铝屑为 S2-3 废边角料；热冲击完成后进行喷漆烘干，会产生少量 G2-1 油雾废气、G2-2 有机废气及 S2-4 热冲击废液、S2-5 废抹布手套以及少量 S2-6 漆渣（干）。

（三）铸件加工（端盖和机壳）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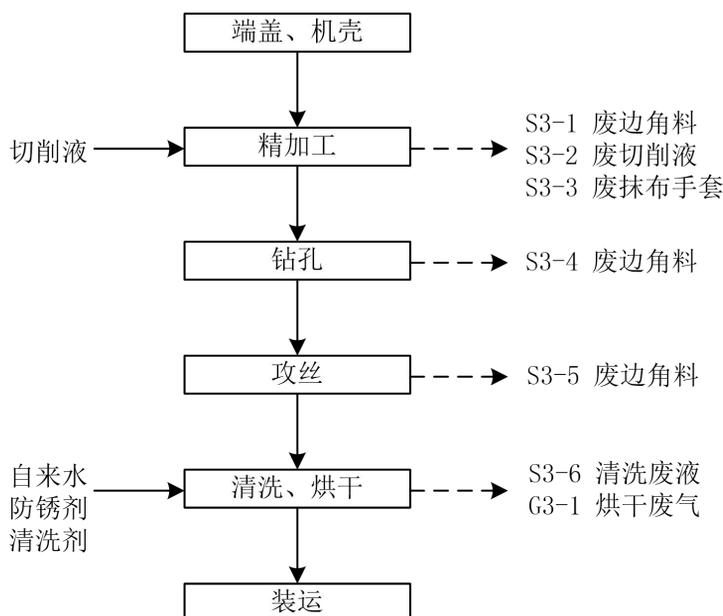


图 3.5-3 端盖、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端盖、机壳毛坯件利用数控车床将毛坯件加工成符合要求的半成品，再利用钻床、钻机、钻攻机钻孔攻丝。加工完成后利用洗烘一体的清洗机进行清洗、烘干，即可完成端盖、机壳的加工。清洗机清洗温度约 50℃，工件清洗完成后随传送带进入烘干室，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 120℃，最后跟着传送带出清洗机后自然冷却。

精加工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需要兑水，根据不同的机床配比为 5-10%，该过程产生 S3-1 废边角料、S3-2 废切削液及 S3-3 废抹布手套以及抛丸粉尘；钻孔攻丝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3-4、S3-5 清洗、烘干过程会产生 S3-6 清洗废液、G3-1 烘干废气。

(四) 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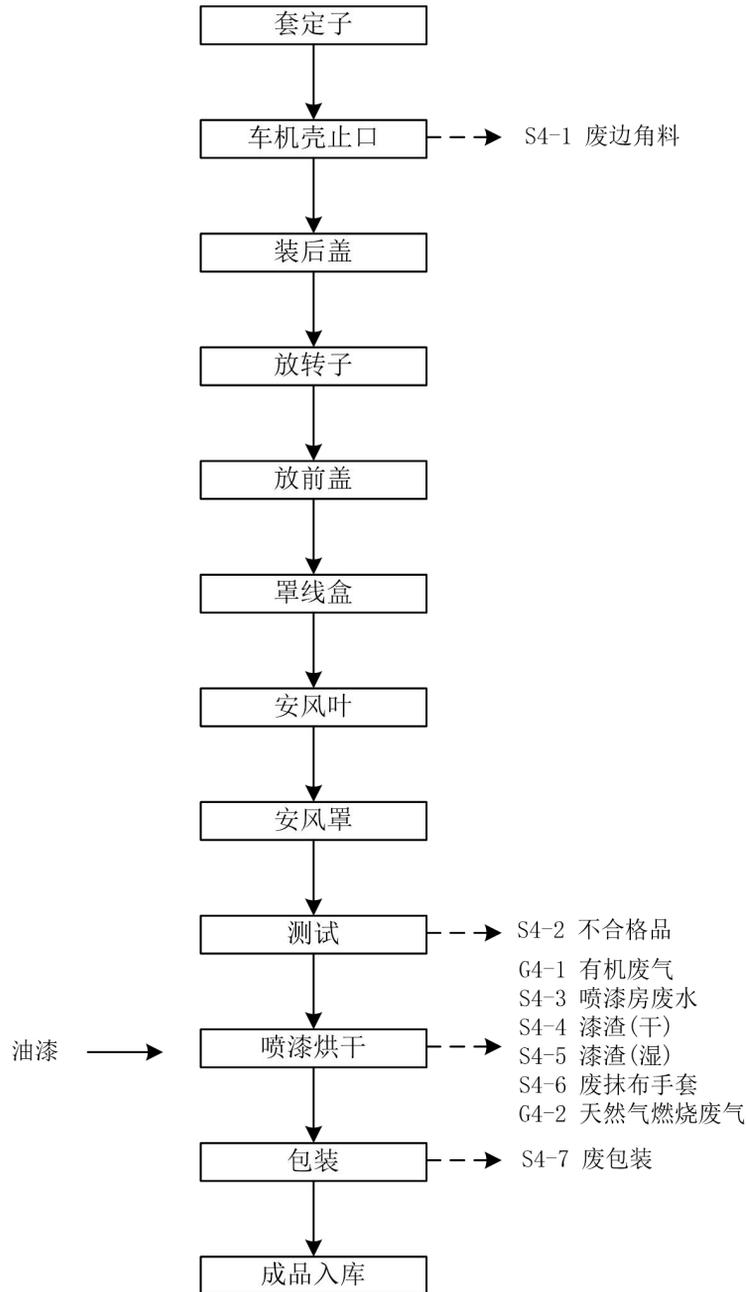


图 3.5-4 总装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定子机壳完成压装后，进行止口车削加工，转移至装配流水线，先安装后端盖，塞入转子后安装锁定前端盖，开始理线、放置海绵，完成接线后安装接线盒座，安装风叶及风罩，进入测试房完成电气及噪音测试，封盖接线盒盖，安装保护工装，上线喷漆，经烘干、冷却后下线至包装线，

安装铭牌机轴键后，刷油，缠绕包装、封箱后下线，贴标签后码箱入库。

本次验收喷漆区建成 2 个普通喷漆房，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喷漆工序中，电机型号 63 消耗水性漆 0.065L/个产品，电机型号 71 消耗水性漆 0.069L/个产品，电机型号 80 消耗水性漆 0.074L/个产品，电机型号 90 消耗水性漆 0.1L/个产品，油漆膜厚约为 60-80 μm 。安装过程需使用有机硅 AB 胶粘连固定。胶水主要成分为有机硅基胶、氢氧化铝、氧化铝、炭黑等，由于有机硅独特的结构，该胶水无毒无味，无有机废气产生。

止口车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 S4-1 废边角料；测试过程中会产生 S4-2 不合格品；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 G4-1 有机废气、G4-2 天然气燃烧废气、S4-3 废水、S4-4 漆渣（干）、S4-5 漆渣（湿）及 S4-6 废抹布手套；冷却后下至包装线产生 S4-7 废包装箱。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部分（36 万台）工程已建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与原审批内容相比作了一些调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环评内容	与本次验收对照分析	是否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改扩建性质，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五、77 电机制造 381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备案 150 万台，环评实际评价 100 万台	本次验收为部分（36 万台）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是，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为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00 万台，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排放量为 0.959t/a，挥发性有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否

	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机物排放量为 0.957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04t/a，氮氧化物排放 量为 0.0711t/a	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 洛阳镇东都西路 118 号， 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 图	厂平面布局未变动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浸 漆区、热冲压加工区外扩 50m，油漆喷涂区、转子 喷涂区外扩 100m 形成的 包络线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 变化，全厂卫生防 护距离为浸漆区、热 冲压加工区、抛丸加 工区外扩 50m，油漆 喷涂区、转子喷涂区 外扩 100m 形成的包 络线，但未新增敏感 点	是，但 不属于 重大变 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为三相异步工业电 机，主要为成品定子生 产、成品转子生产、铸件 加工（端盖和机壳）、总 装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 产工艺、主要原辅材 料、燃料变化，未新 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①热冲击油 雾废气经机械过滤-静电 除油+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风 机风量 9000m ³ /h；②喷漆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 柜+多面球再与天然气燃 烧废气一起通过二级干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未变化，3#排气筒本 次验收风量为 25000m ³ /h，4#排气筒 本次验收风量为 7500m ³ /h，抛丸粉尘 由机器自带的湿式除 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未增加	是，但 不属于 重大变 动

	<p>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7m 高 3#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50000m³/h; ③浸漆干燥废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7m 高 4#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15000m³/h; ④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3228m³/h。</p> <p>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②抛丸机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转子覆盖漆喷涂干燥废气采用 3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④未捕集的热冲压废气、浸漆干燥废气、电机喷涂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加强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p>	污染物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仅有一个间接排放口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高度未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尤其是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位于室外, 应采用隔声罩, 减轻噪声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②合理规划布局, 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③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p>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p>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通过厂内绿化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生产车间、涂料存放区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设有导流沟和收集井，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事故。在确保生产车间、原辅料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区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②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废气收集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改变，固废零排放</p>	<p>否</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企业建有 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配有相应的事故应急水泵和应急管道，发生事故时，可关闭雨水外排泵，将事故废水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依托原有应急事故池，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p>	<p>否</p>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项目变动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A.变动原因

环评中四条喷漆生产线废气防治措施为一套水帘柜+多面球+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3#排气筒风量为 50000m³/h，为了提高收集与处置效率，每条喷漆生产线废气防治措施改为各配套一套水帘柜+多面球+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每条生产线所需风量为 25000m³/h，因此本次验收的 3#排气筒风量为 25000m³/h，待全部建设完成后 3#排气筒总风量为 100000m³/h，污染物排放较原环评未变动。

B.可行性分析

水帘柜及多面球可行性论证

主要用于各行各业的喷漆流水线车间作喷漆废气处理的环保设备。水帘柜特点是能把喷漆时剩余的漆粉直接打在水池里或水帘面上，而喷漆时产生的气味及未吸附的少量漆粉通过多层水帘幕过滤后经排风机排到喷漆房外，从而起到净化喷漆工作环境及保护人身健康的作用，又能使喷漆的工件表面增强光洁度。

环保型水帘柜（喷漆台）主要是由自吸水泵循环抽水往水帘板上均匀的流下来，喷枪喷出来的废气（漆雾）被水帘板上的水打到下面水池里。再有少部分的废气（漆雾）被上面的风机通过排风管道排出车间外面，使车间内没什么废气（漆雾）。

二级干式过滤器

净化原理：通过排风机的作用，使漆雾粒子通过专业漆雾过滤材料，利用气流惯性力在材料纤维表面改变方向，降低流速，在重力作用下漆雾颗粒沉淀在纤维间隙内。

过滤器特点：进入废气设备的废气是经过喷漆设备多重过滤，不含油漆颗粒成份，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不会使活性炭受潮和堵塞导致吸

附效果降低；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水污染；由于没有水雾，可保证过滤器、管道及主风机不会腐蚀，使用寿命长；一次投资较高；只需取下过滤材料拍打，或用吸尘器清理，简单方便；过滤材料不能循环利用，废过滤棉需作为危废处理。

拟将废气先通过干式过滤器，第一级为 G4 初效过滤板，过滤废气中直径大于 $5.0\mu\text{m}$ 的尘埃颗粒，第二级为 F5 中效过滤板，过滤废气中小部分直径大于 $1.0\mu\text{m}$ 的尘埃颗粒，还有一层 F7 中效过滤板，过滤废气中大部分直径大于 $1.0\mu\text{m}$ 的尘埃颗粒，总颗粒物保守估计去除效率达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由于比表面积大，较适用于有机废气的处理。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工业生产中使用较多、成熟的废气治理方法，在合理控制废气在吸附塔内的停留时间，有机废气中污染物的去除率较高，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废气吸附的原理如下：本净化装置是根据吸附基本原理设计，去除漆雾后的废气，经合理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箱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其特点是：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过程进行较快；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吸附过程不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需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箱结构特点：该设备设计原理先进，性能稳定，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无二次污染。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轻。吸附箱采用“W”型排布结构，增大接触面积，降低风速，风速控制在 0.8m/s 左右，上装下卸：卸口尺寸 300×500 ，并在炭箱高度中间位置处增加一个尺寸 500×500 的检修口，使装填更方便，操作更容易。

②无组织废气

A.变动原因

环评中未核算抛丸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企业抛丸机仅打磨工件表面，需进行抛丸的工件总重量为 6.643t/a，《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因此该工段产生无组织粉尘为 $6.643 \times 2.19 = 14.548\text{kg/a}$ ，抛丸粉尘将经过机器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工段湿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85%，因此无组织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14.548 \times (1-85\%) = 2.182\text{kg/a}$ ，抛丸粉尘排放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B.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工段，抛丸粉尘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为可行性技术。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方法确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3.7-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评价标准(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定值(m)
			高度(m)	长度(m)	宽度(m)			
浸漆区	非甲烷总烃	0.0595	11	39.5	12.5	2.0	2.594	50
热冲压加工区	非甲烷总烃	0.0049	5	18	6	2.0	0.329	50
转子喷涂区	颗粒物	0.0001				0.9	0.008	50
	非甲烷总烃	0.0003				2.0	0.012	50
油漆喷涂区	二甲苯	0.0050	4.3	6	3.85	0.2	5.074	50
	颗粒物	0.1049				0.9	27.472	50
	非甲烷总烃	0.0342				2.0	6.816	50
抛丸加工区	二甲苯	0.0024	4	10	3.85	0.2	4.864	50
	颗粒物	0.0005				0.9	0.10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时,级差为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浸漆区、热冲压加工区、抛丸加工区外扩50m,油漆喷涂区、转子喷涂区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

A. 变动原因

① 磨泥

由于企业利用数控磨床将毛坯件加工成符合要求的半成品，磨加工工艺中实际会产生磨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一期验收产生量约为 7.2t/a，待四条生产线全部建设完全后产生量约为 28.8t/a。

② 废滤纸

由于企业数控磨床设备中自带滤纸，磨加工工艺中实际会产生废滤纸，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滤纸每三周更换一次，本次一期验收产生量约为 0.4t/a，待四条生产线全部建设完全后产生量约为 1.6t/a，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 清洗废液

废液主要包括清洗废液，项目采用双通道清洗机进行清洗，主要工序为上料-清洗-漂洗-吹水-热风烘干-下料，清洗机清洗温度约 50℃，工件清洗完成后随传送带进入烘干室，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 120℃，最后跟着传送带出清洗机后自然冷却，水槽内按比例添加清洗剂、防锈剂及水。

实际建设中，加工好的端盖会在机加工车间内先进入清洗水箱进行简单清洗，之后再进入双通道清洗机设备进行清洗，由于该设备配有端盖，因加热工件而蒸发的水在接触到冷的端盖后冷凝再利用，损耗较少约为 10%，且双通道清洗机设备与水管相连接实时补水，同时考虑到生产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清洗水将每三周进行一次整体更换、不定时进行清洗，预估一年将更换 18 次，单条线每次废水产生量约为 4t，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一期验收产生量约为 72t/a，待四条生产线全部建设完全后产生量约为 288t/a。

④ 废切削液

环评中切削液（切削液需要兑水，根据不同的机床配比为 5%-10%）

使用量约为 41.41t/a，稀释用水约为 414.10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10%，仅考虑到不含水的废切削液产生量，实际建设中，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60%，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待四条生产线全部建设完全后产生量约为 273.31t/a，则本次一期验收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68.33t/a。

⑤漆渣（湿）

建设项目水帘柜中的水用于漆雾处理，在水帘柜里定期加入絮凝剂，人工及时打捞水中的漆渣，每三周更换一次废水，环评中水添加量为 100t/a，絮凝剂约为 48.3t/a，每日损耗量约占液体总量的 25%，约有 35% 成为喷漆房废水，喷漆过程中约有 30% 的固份飞溅形成漆雾颗粒，漆雾颗粒的 90% 挥发成颗粒物，计算得出该过程吸附的颗粒物约为 $9.571 \times 0.9 = 8.61\text{t/a}$ ，颗粒物通过水帘柜与絮凝剂形成漆渣（湿），漆渣（湿）含水约为沉降物的 4.5 倍重量。

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漆渣（湿）与喷漆房废水难以分离，故本次将危险废物漆渣（湿）与喷漆房废水合并统称为漆渣（湿），危险废物代码及性质未改变。四条产线水添加量约为 400t/a，絮凝剂约为 48.3t/a，颗粒物吸附量为 8.61t/a，每日损耗量约占总量的 10%，剩余 90% 作为漆渣（湿）处理，则四条生产线全部建设完全后漆渣（湿）产生量 411.22t/a，本次一期验收产生量约为 102.81t/a。

⑥漆渣（干）

喷漆过程中约有 30% 的固份飞溅形成漆雾颗粒，约 70% 的固份附着在产品上带走（即上漆率 70%），环评中漆雾颗粒的 10% 成为漆渣（干），企业实际生产中，漆雾颗粒在工件及设备上的附着率较高，因此约有 20% 成为漆渣（干），待四条生产线全部建设完全后产生量约为 2.128t/a，则本次一期验收漆渣（干）产生量约为 0.766t/a。

⑦废包装

废包装产生情况见下表，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废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使用数量 (桶)	环评中空桶质量 (kg)	环评中废包装桶产生量 (t)	实际单个废包装质量 (kg)	实际废包装产生量 (t)
1	油漆	3500	0.2	0.7	0.5	1.75
2	油脂	34	2	0.068	2	0.068
3	绝缘油漆	304	20	6.08	20.2	6.14
4	絮凝剂	1400	0.2	0.28	0.2	0.28
5	切削液	94	20	1.88	20.2	1.90
6	水基防锈剂	10	0.2	0.002	0.2	0.002
7	调 pH 值	10	0.2	0.002	0.2	0.002
8	杀菌剂	10	0.2	0.002	0.2	0.002
9	消泡剂	14	0.2	0.0028	0.2	0.0028
10	转轴切削液	100	20	2	20.2	2.02
11	1405 导轨油	4	20	0.08	20	0.08
12	美孚 2 号 68	5	20	0.1	20	0.1
13	圆锯床切削液	12	2	0.024	2	0.024
14	清洁剂	12	0.2	0.0024	0.2	0.0024
15	润滑脂	2	0.2	0.0004	0.2	0.0004
16	热冲击冷却液	14	20	0.28	20	0.28
17	粘稠防锈剂	36	0.2	0.0072	0.2	0.0072
18	稀薄防锈剂	24	0.2	0.0048	0.2	0.0048
19	稀释剂	4	0.2	0.0008	0.2	0.0008
20	转子蓝漆	16	0.2	0.0032	0.2	0.0032
21	外脱模剂	54	20	1.08	20	1.08
22	模具加热液	10	20	0.2	20	0.2
23	AB 胶 (支)	1200	0.01	0.012	0.01	0.012
24	冲压油	128	2	0.256	2	0.256
25	亚麻籽油	24	0.2	0.0048	0.2	0.0048
26	渗透剥离剂	80	0.2	0.016	0.2	0.016
合计				13.0884	/	14.2284

⑧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工段中的使用过滤棉环评中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约为 24 片，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每条生产线废气防治措施改为各配套一

套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使用的过滤棉每三周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约为 24 片，根据企业提供统计的资料，本次一期验收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2.6t/a，待四条生产线全部建设完全后产生量约为 10.4t/a。

⑨废多面球

企业采用多面球吸附漆雾，多面球需定期更换。由于实际建设中附着于多面球表面的漆渣较多，且多面球每三周更换一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次一期验收废多面球产生量约为 9t/a，待四条生产线全部建设完全后产生量约为 36t/a。

表 4.1-3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核算产生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97.5	18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	2000	72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	/	45	16.2	
废切削液	生产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273.31	68.33	
废润滑油	生产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5	1.8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	0.72	
废清洗液	生产	危险固废	HW17	336-066-17	288	72	
热冲击废液	生产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5	1.8	
漆渣(干)	生产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2.128	0.766	
漆渣(湿)	生产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411.22	102.81	
磨泥	生产	危险固废	HW08	900-200-08	28.8	7.2	
废滤纸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6	0.4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3.0884	4.7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0.4	2.6	
废多面球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6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59.6026	21.457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5	1.8	

B.可行性分析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环评全厂危废贮存最大存在量约为 10t，以 0.8t/m² 储存能力计，则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12.5m²。因此厂内危险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现有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

表 3.7-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全厂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西侧	260	桶装	10	不定期，约 2 周委外处理一次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清洗液	HW17 336-066-17			桶装		
	热冲击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漆渣（干）	HW12 900-252-12			袋装		
	漆渣（湿）	HW12 900-252-12			袋装		
	磨泥	HW08 900-200-08			袋装		
	废滤纸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多面球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生产废水作为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企业废水处理排放情况见表 4.1.1-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1。

表 4.1.1-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歇	2304	化粪池、隔油池	/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图 4.1.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4.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干燥废气、电机喷涂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冲压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1)浸漆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由 17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2)电机喷涂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先通过水帘柜+多面球处理再由二级干式过滤层（初效过滤板 G4+中效过滤板 F5+中效过滤板 F7）+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17m 高 3#排气筒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车间废气管道通过二级干式

过滤层（初效过滤板 G4+中效过滤板 F5+中效过滤板 F7）+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17m 高 3#排气筒排放。

（4）热冲压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机械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5）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的 5#排气筒排放。
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3#排气筒



4#排气筒



2#排气筒



5#排气筒

4.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进行现场核实，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主要为移动式烟尘净化、移动式活性炭吸附、机器自带湿式除尘器以及车间通风。通过车间换气设施作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合理设计生产车间集气罩与进风门窗的相对位置，避免出现局部对流，影响车间内废气的捕集效率。

以上各项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气体量，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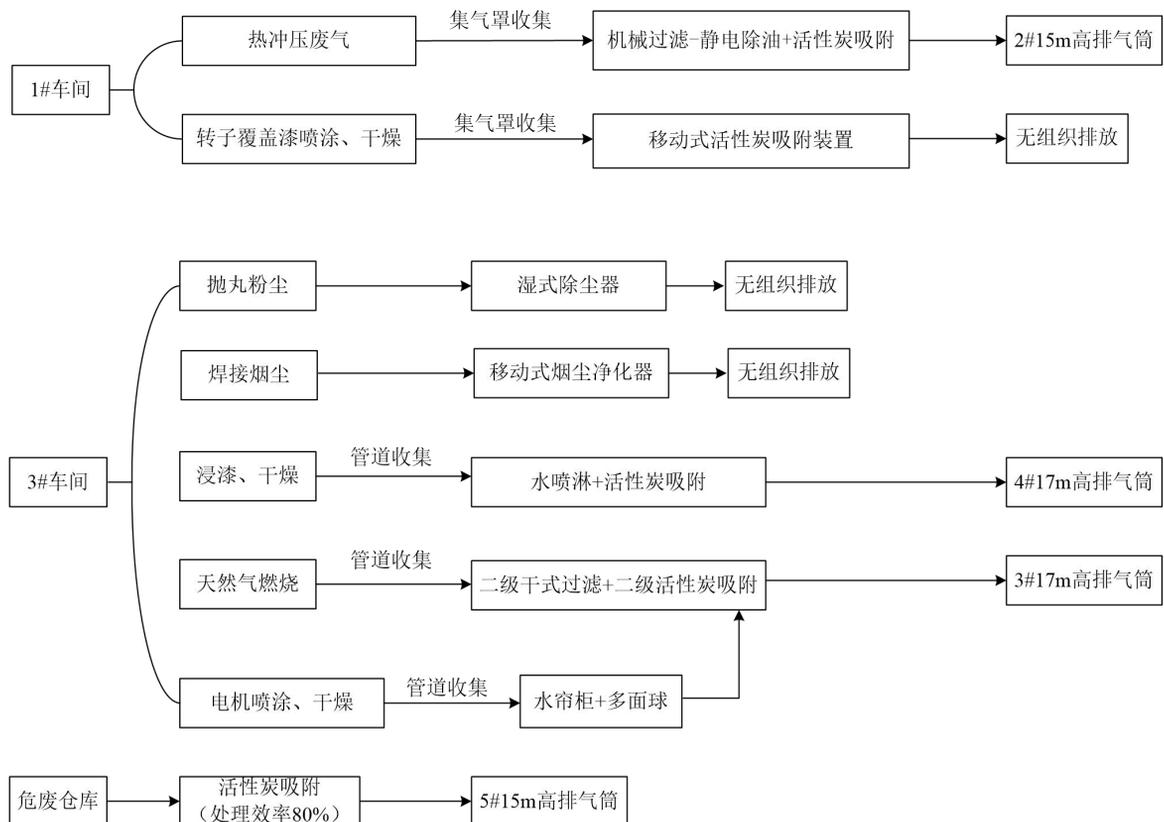


图 4.1.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

表 4.1.2-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尺寸 m	风机量 m ³ /h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	开孔情况							
有组织废气	热冲压	非甲烷总烃	间接排放	1套机械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经过集气罩收集，机械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15	0.5	9000	外环境	排气筒进出口	留存开孔							
	电机喷涂、干燥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间接排放	1套水帘柜+多面球+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置	水帘柜+多面球+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17米高3#排气筒排放	17	1.2	25000	外环境	排气筒进出口	留存开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1套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置														
	浸漆、干燥	非甲烷总烃		1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置								水喷淋+活性炭处置后经17米高4#排气筒排放	17	0.65	7500	外环境	排气筒进出口	留存开孔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15米高的5#排气筒排放	15	0.35	3228	外环境	排气筒进出口	留存开孔
无组织废气	热冲压加工中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直接排放	3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加强通风	/	/	/	/	/	/	/							
	浸漆区	非甲烷总烃	直接排放	加强通风	/	/	/	/	/	/	/							
	特殊喷漆房、普通喷漆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SO ₂ 、NO _x	直接排放	加强通风	/	/	/	/	/	/	/							
	抛丸机	颗粒物	直接排放	湿式除尘器	/	/	/	/	/	/	/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加工设备、测试设备、装配设备、清洗机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4.1.3-1。

表 4.1.3-1 主要噪声源参数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电缆切割机, 压接机	1	75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 基础减震
隔相成型机	1	70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 基础减震
连续浸渍机	2	75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 基础减震
清洗机	1	70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 基础减震
抛丸机	1	75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 基础减震
压机	2	75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 基础减震
锯切机	1	70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 基础减震
废气处理设施	1	65	选用低噪声风机; 加装减震垫; 进出口风口软接头
冲压机 10T	1	75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 基础减震
冲压机 40T	1	70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 基础减震
热冲击排气系统	1	65	选用低噪声风机; 加装减震垫; 进出口风口软接头
热冲击机	3	75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 基础减震

(1) 项目生产设备位于 3#车间以及 1#车间厂房内, 噪声源主要是机加工设备、测试设备、装配设备、清洗机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的噪声, 采购选择低噪声设备, 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2) 合理规划布局, 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通过厂内绿化削减厂界噪声排放, 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于 1 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60m², 主要用于堆放废边角料)及 2 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90m² 以及 170m²)中,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危废密闭包装后送危废堆场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废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2),厂内危废进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危废仓库现场照片见下。



危废仓库标识及内部状况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2-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①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按要求配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②厂内风险物质的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值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0年11月9日受理备案,备案号为320412-2020-THW062-L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口,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浸漆区、热冲压加工区、抛丸加工区外扩50m,油漆喷涂区、转子喷涂区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排污许可证	/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0412776405646B001W)
以新带老	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置后通过15m高5#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置后通过15m高5#排气筒排放

厂内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存在数量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2 风险物质存在数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q (t)	临界量Q (t)	与临界量比值q/Q	临界量来源
1	二甲苯	0.145	10	0.01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A
2	二丙二醇丁醚	1.458	10	0.146	
3	乙二醇丁醚	3.075	50	0.062	
4	醋酸丁酯	0.020	50	0.000	
5	清洗剂	0.1	50	0.002	
6	防锈剂	0.5	2500	0.000	
7	切削液	12.1	2500	0.005	
8	润滑油	0.25	2500	0.000	
9	油脂	0.25	2500	0.000	
10	油漆	55	2500	0.022	
11	废切削液	2.395	2500	0.001	
12	废润滑油	0.044	2500	0.000	
13	废抹布手套	0.018	100	0.000	
14	清洗废液	2.524	50	0.050	
15	热冲击废液	0.044	50	0.001	
16	漆渣(干)	0.019	100	0.000	
17	漆渣(湿)	3.604	100	0.036	
18	磨泥	0.252	100	0.003	
19	废滤纸	0.014	100	0.000	
20	废包装	0.115	100	0.001	
21	废过滤棉	0.091	100	0.001	
22	废多面球	0.315	100	0.003	
23	废活性炭	0.522	100	0.005	
24	喷淋废水	0.044	50	0.001	
合计				0.354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2年10月9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347号)。目前实际建成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150万台项目的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均已投入运行，符合“三同时”制度，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在调试期结束后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评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5.1-1。

表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结论及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p>有组织废气：①浸漆干燥废气 浸漆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由 17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p> <p>②电机喷涂干燥废气 电机喷涂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先通过水帘柜+多面球处理再由二级干式过滤层（初效过滤板 G4+中效过滤板 F5+中效过滤板 F7）+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17m 高 3#排气筒排放；</p> <p>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车间废气管道通过二级干式过滤层（初效过滤板 G4+中效过滤板 F5+中效过滤板 F7）+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17m 高 3#排气筒排放；</p> <p>④热冲压废气 热冲压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机械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p> <p>⑤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的 5#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②抛丸机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转子覆盖漆喷涂干燥废气采用 3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④未捕集的热冲压废气、浸漆干燥废气、电机喷涂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加强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3#排气筒实际总风量为 100000m³/h，本次验收项目所需风量为 25000m³/h；4#排气筒本次验收所需风量为 7500m³/h；抛丸机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3#排气筒风机风量变化，抛丸粉尘防治措施变化，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p>
<p>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作为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p>	<p>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生产废水作为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p>	<p>与环评结论一致</p>
<p>本项目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噪声源经减振、距离衰减、厂房围墙隔声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与本底</p>	<p>监测结果表明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p>	<p>与环评结论一致</p>

值叠加后，厂界噪声值增加值不大，基本维持现状，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清洗液、热冲击废液、喷漆房废水、漆渣（干）、漆渣（湿）、磨泥、废包装、废过滤棉、废多面球、废活性炭、喷淋废水。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清洗液、热冲击废液、喷漆房废水、漆渣（干）、漆渣（湿）、磨泥、废包装、废过滤棉、废多面球、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工人清运。	磨加工工段会产生磨泥、废滤纸，环评未核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包装、废过滤棉、废多面球、漆渣（湿）及漆渣（干）产生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调整后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结论一致

5.2 环评批复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

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24094（+12480），化学需氧量<6.0668（+4.368），氨氮<1.07（+0.562），总磷<0.1284（+0.1）。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1.172（+0.957），颗粒物<1.073（+0.959）二氧化硫<0.0304（+0.0304），氮氧化物<0.0711（+0.071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实地考察，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作为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与批复要求一致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p>有组织废气：①浸漆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捕集率 95%）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由 17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②电机喷涂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捕集率 95%）后先通过水帘柜+多面球处理再由二级干式过滤层（初效过滤板 G4+中效过滤板 F5+中效过滤板 F7）+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17m 高 3#排气筒排放；③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捕集率 95%）后进入车间废气管道通过二级干式过滤层（初效过滤板 G4+中效过滤板 F5+中效过滤板 F7）+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17m 高 3#排气筒排放；④热冲压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通过机械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⑤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的 5#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主要为移动式烟尘净化、移动式活性炭吸附、机器自带湿式除尘器以及车间通风。通过车间换气设施作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合理设计生产车间集气罩与进风门窗的相对位置，避免出现局部对流，影响车间内废气的捕集效率。</p> <p>监测结果表明，热冲击、喷漆、浸漆、清洗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及《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p>	3#排气筒风机风量变化，抛丸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知（常政办发[2018]172号）中相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主要生产设备质量较好，并将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与批复要求一致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20m ² ，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两座危废仓库（90m ² 及170m ² ）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磨加工工段会产生磨泥、废滤纸，环评未核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包装、废过滤棉、废多面球、漆渣（湿）及漆渣（干）产生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按要求设置了环保标志牌、监测平台、监测孔等。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热冲压、喷漆、浸漆、清洗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等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及《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2 号）中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执行不同标准中规定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3#排气筒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二甲苯	10	15	0.72	
	SO ₂	8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NO _x	50*	15	/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注：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2 号）锅炉运行产生的氮氧化物浓度要求不高于 50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甲苯	0.2	

	颗粒物	0.5	
	SO ₂	0.4	
	NO _x	0.12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备注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6.3 厂界噪声标准

企业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区排放限值 (dB (A))	60	50

6.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 (100 万台)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 (36 万台) 总 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0.957	0.3376	环评批复
		颗粒物	0.959	0.3454	
		SO ₂	0.0304	0.0109	
		NO _x	0.0711	0.0255	
废水		水量	12480	2304	
		COD	4.368	0.8064	
		SS	2.496	0.4608	
		氨氮	0.5616	0.1037	
		TP	0.09984	0.0184	
		TN	0.624	0.1152	
		动植物油	0.624	0.115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2023 年 8 月, 今汇环境 (江苏) 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图 7.1-1、7.1-2。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3#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SO ₂ 、NO _x	
	4#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5#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外)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SO ₂ 、NO _x	3 次/天, 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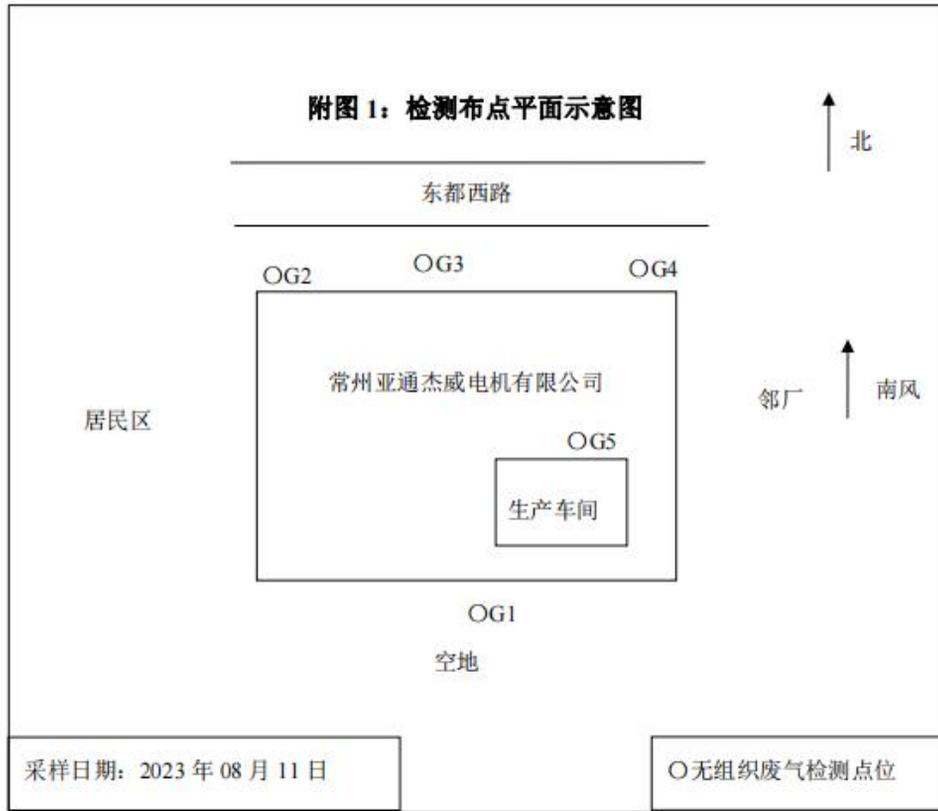


图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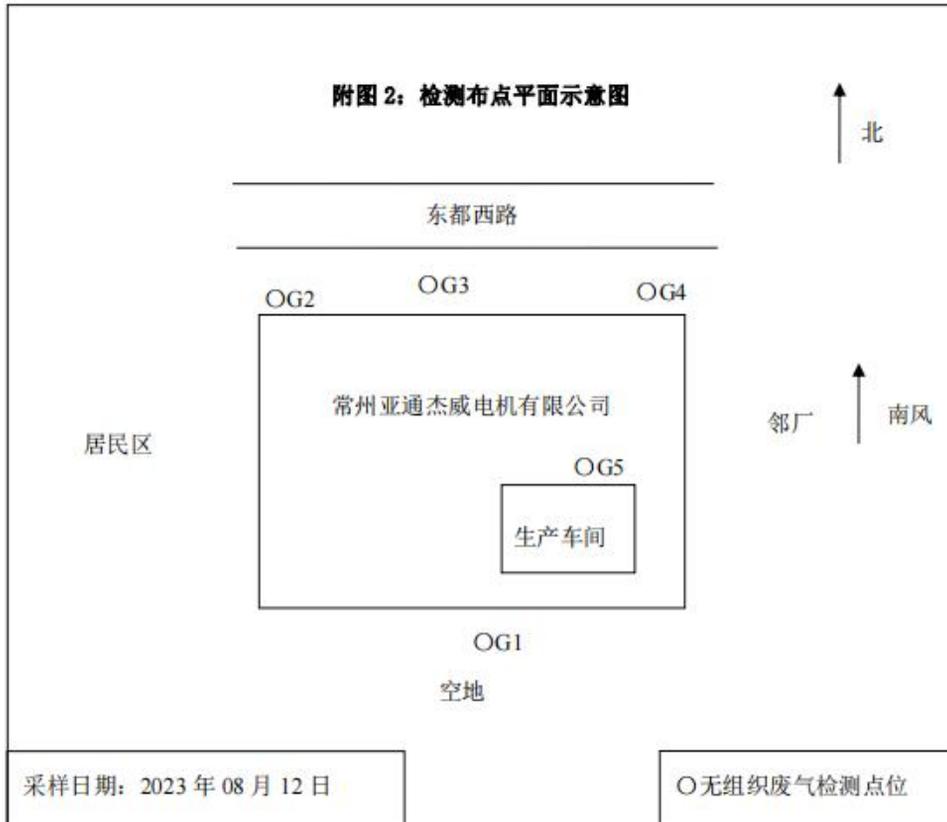


图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见下图，监测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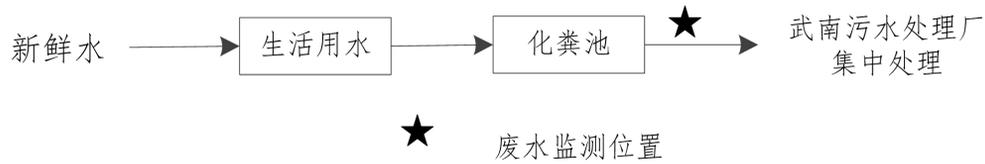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水监测点位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刘家头、上家桥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1次，共测2天

注：监测应在无风无雨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力应小于3级，测量仪器应冠以防风罩。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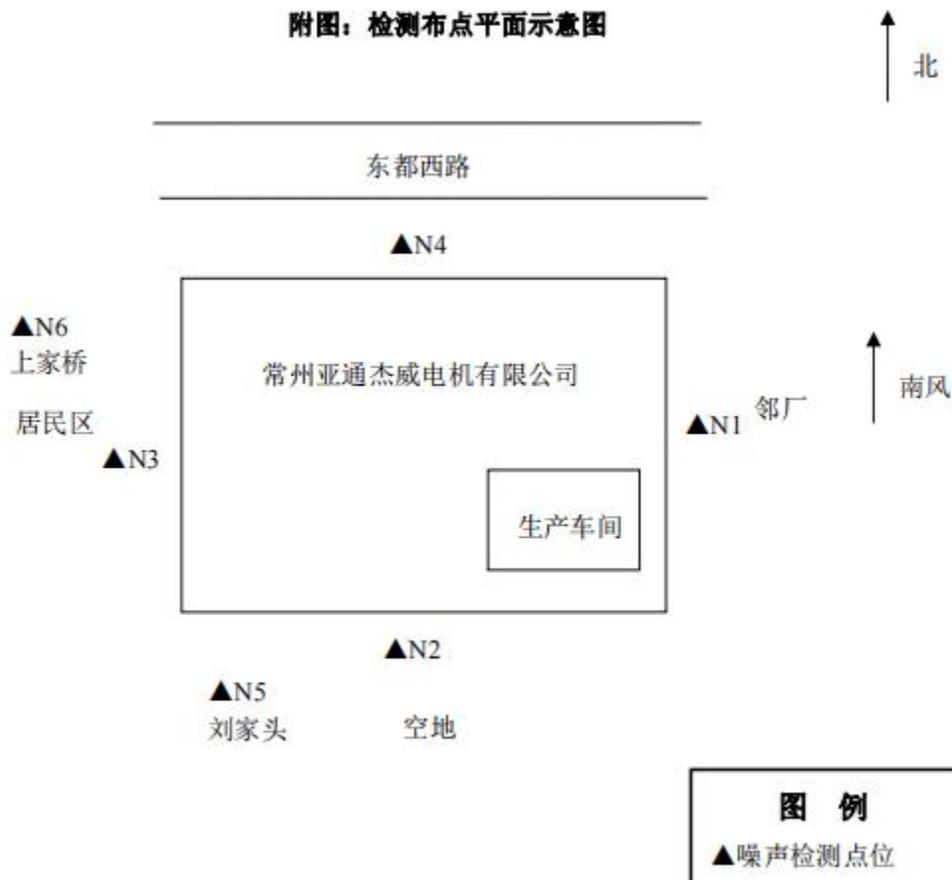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生活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K-22001	已检定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K-21032	已检定

3	FA2204E 析天平	ZK-21082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ZK-21033	已检定
5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ZK-21028	已检定
6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已检定
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21062	已检定
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已检定
9	GC9720plus 气相色谱仪	ZK-21030	已检定
10	AWA5688 声级计	ZK-22002	已检定
11	AWA6022A 声校准器	ZK-22003	已检定
12	FYF-1 三杯式风速仪	ZK-21088	已检定

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8.3 环境管理检查

(1) 了解环保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和监测能力情况,检查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2) 调查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3) 检查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以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检查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5) 检查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8.4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8.4-1。

表 8.4-1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	郑韩飞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李想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张彦琪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余玉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赵文卓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郝守都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7		高宇帆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8		陆国鑫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9	编制人员	朱烨	报告编制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0	审核人员	许秋菊	报告审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1		潘勇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2	签发	陆飞	报告签发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本验收项目相关采样人员及实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5-1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	/	/	/	/	/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4	50	100	/	/	/	4	50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	/	/	/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3年8月11日-12日)监测参数见表 8.6-1。

表 8.6-1 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12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12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92	/	/	/	20	10.4	100	/	/	/	/	/	/
	二甲苯	12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	12	10.0	100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24	/	/	/	/	/	/	/	/	/	/	/	/
	二甲苯	24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24	/	/	/	/	/	/	/	/	/	/	/	/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

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控制参数一览见表 8.7-1。

表 8.7-1 噪声质量控制参数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8 月 11 日	AWA6022A	94.0	93.8	93.8	0
8 月 12 日	AWA6022A	94.0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部分竣工验收监测是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监测各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2023年8月，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接管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9.2-1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					标准限制
	污水接管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pH值（无量纲）	7.5	7.4	7.4	7.4	7.4-7.5	7.4	7.4	7.4	7.4	7.4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64	282	232	220	220-264	261	279	232	228	228-279	500
悬浮物（mg/L）	180	223	297	187	180-297	200	237	263	190	190-263	400
氨氮（mg/L）	25.8	26.0	23.0	23.3	23.0-26.0	25.9	26.8	23.8	24.8	23.8-26.8	45
总磷（mg/L）	3.23	2.45	2.46	2.35	2.35-3.23	3.12	2.37	2.44	2.28	2.28-3.12	8
总氮（mg/L）	31.7	33.5	29.8	31.2	29.8-33.5	31.4	32.7	30.2	30.9	30.2-32.7	70
动植物油类（mg/L）	1.58	1.30	1.43	0.79	0.79-1.58	1.72	1.31	1.40	0.80	0.80-1.72	100
结论：①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由上表9.2-1、可见，企业污水接管口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9.2.2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9.2-5，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热冲压、喷漆、浸漆、清洗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等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及《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2 号）中相关要求。

表9.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排气筒）

机械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进口	2023.08.11	0.79	5.86×10 ⁻³	7812
		0.97	8.00×10 ⁻³	8246
		0.95	7.65×10 ⁻³	8048
出口		0.66	5.78×10 ⁻³	8764
		0.64	5.57×10 ⁻³	8709
		0.58	4.91×10 ⁻³	8466
进口	2023.08.12	0.69	6.34×10 ⁻³	9190
		0.84	7.20×10 ⁻³	8569
		0.88	7.23×10 ⁻³	8218
出口		0.62	5.77×10 ⁻³	9307
		0.62	5.43×10 ⁻³	8764
		0.54	4.43×10 ⁻³	8210
标准		60	3	/

表9.2-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排气筒）

二级干式过滤层（初效过滤板 G4+中效过滤板 F5+中效过滤板 F7）+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2023.08.11	ND	/	25787
		ND	/	25868
		ND	/	24243
出口		ND	/	28059
		ND	/	26340
		ND	/	27379
进口	2023.08.12	ND	/	24269
		ND	/	25413
		ND	/	25425
出口		ND	/	28062
		ND	/	26720
		ND	/	27049
标准		20	1	/
二氧化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2023.08.11	ND	/	25787
		ND	/	25868
		ND	/	24243
出口		ND	/	28059
		ND	/	26340
		ND	/	27379
进口	2023.08.12	ND	/	24269
		ND	/	25413
		ND	/	25425
出口		ND	/	28062
		ND	/	26720
		ND	/	27049
标准		80	/	/
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2023.08.11	ND	/	25787
		ND	/	25868
		ND	/	24243
出口		ND	/	28059
		ND	/	26340
		ND	/	27379
进口	2023.08.12	ND	/	24269
		ND	/	25413
		ND	/	25425
出口		ND	/	28062
		ND	/	26720
		ND	/	26720

		ND	/	27049
标准		50	/	/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2023.08.11	1.70	0.044	25787
		1.70	0.044	25868
		2.16	0.052	24243
出口		1.48	0.042	28059
		1.04	0.027	26340
		1.16	0.032	27379
进口	2023.08.12	1.82	0.044	24269
		1.43	0.036	25413
		1.63	0.041	25425
出口		0.81	0.023	28062
		1.06	0.028	26720
		0.92	0.025	27049
标准		60	3	/
二甲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2023.08.11	0.0324	8.35×10 ⁻⁴	25787
		0.0264	6.78×10 ⁻⁴	25868
		0.0388	9.41×10 ⁻⁴	24243
出口		0.0157	4.41×10 ⁻⁴	28059
		0.0262	6.90×10 ⁻⁴	26340
		0.0195	5.34×10 ⁻⁴	27379
进口	2023.08.12	0.0096	2.33×10 ⁻⁴	24269
		0.0093	2.36×10 ⁻⁴	25413
		0.0099	2.52×10 ⁻⁴	25425
出口		ND	/	28062
		ND	/	26720
		0.0085	2.30×10 ⁻⁴	27049
标准		10	0.72	/

表9.2-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排气筒)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2023.08.11	0.94	6.86×10 ⁻³	7298
		0.93	6.91×10 ⁻³	7426
		0.82	5.93×10 ⁻³	7236
出口		0.79	5.95×10 ⁻³	7536
		0.62	4.74×10 ⁻³	7646
		0.73	5.51×10 ⁻³	7548

进口	2023.08.12	0.87	7.20×10^{-3}	8279
		0.87	7.12×10^{-3}	8181
		0.87	7.33×10^{-3}	8426
出口		0.57	4.51×10^{-3}	7915
		0.54	4.33×10^{-3}	8018
		0.54	4.39×10^{-3}	8121
标准		60	3	/

表9.2-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5#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标态）
进口	2023.08.11	1.53	5.22×10^{-3}	3410
		1.84	5.55×10^{-3}	3014
		1.74	5.25×10^{-3}	3020
出口		1.44	4.50×10^{-3}	3123
		1.28	3.99×10^{-3}	3121
		0.80	2.78×10^{-3}	3163
进口	2023.08.12	1.30	4.20×10^{-3}	3234
		1.64	5.90×10^{-3}	3600
		1.51	5.00×10^{-3}	3309
出口		1.00	3.09×10^{-3}	3087
		1.02	3.27×10^{-3}	3205
		0.64	2.02×10^{-3}	3164
标准		60	3	/

(2) 无组织排放

2023年8月11日-12日及2023年10月19日-20日，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厂界、厂区各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6。

表9.2-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8月11日			2023年08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13:00-14:00	14:30-15:30	16:00-17:00	13:00-14:00	14:30-15:30	16:00-17:00	0.5 (mg/m^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1 上风向	176	192	186	180	193	180	
	G2 下风向	250	211	226	205	247	249	
	G3 下风向	230	278	213	212	255	239	

	G4 下风向	235	209	233	214	232	212	
二甲苯 (mg/m 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2 (mg/m ³)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mg/m ³)	G1 上风向	0.007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0.011	ND	ND	0.012	
	G4 下风向	ND	0.007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上风向	0.93	1.03	1.09	0.96	1.00	0.94	4 (mg/m ³)
	G2 下风向	0.97	1.12	1.03	0.84	0.94	0.88	
	G3 下风向	1.07	1.05	1.03	0.94	0.85	0.91	
	G4 下风向	0.99	1.02	1.02	0.89	0.84	0.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5 生产车间外	1.03	1.00	1.00	0.99	0.84	0.98	6 (mg/m ³)
备注	<p>1、颗粒物、二甲苯、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p> <p>2、G5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要求；</p> <p>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p>							

表9.2-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20日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09:28-10:28	10:31-11:31	11:40-12:40	09:32-10:32	10:40-11:40	11:48-12:48	
氮氧化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113	0.082	0.064	0.091	0.098	0.114	0.12 (mg/m ³)
	G2 下风向	0.092	0.106	0.113	0.102	0.113	0.079	
	G3 下风向	0.077	0.106	0.093	0.118	0.111	0.099	
	G4 下风向	0.098	0.110	0.103	0.116	0.118	0.101	
备注	1、氮氧化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见，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9.2.3 噪声治理设施

2023年8月11日-12日，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9.2-7。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11	N1 东厂界	59.2	47.8	60	50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9.5	48.2	60	50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8.7	48.2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7.4	45.5	60	50	达标	达标
	N5 刘家头	54.9	44.2	60	50	达标	达标
	N6 上家桥	55.3	44.2	60	50	达标	达标
2023.8.12	N1 东厂界	59.3	48.6	60	50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9.4	48.1	60	50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8.5	47.0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8.0	46.7	60	50	达标	达标
	N5 刘家头	54.9	45.2	60	50	达标	达标
	N6 上家桥	55.4	44.8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8月11日天气为晴，风向为南，风速为2.3m/s，8月12日天气为晴，风向南，风速为2.4m/s。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实测排放总量及环评批复量见表9.2-8。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排放口排放速率数据可计算出实际各因子排入外环境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9.2-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环评 (100万台)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环评 (100万台)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本次验收 (36万台)折算排放量	本次验收 (36万台)实测排放量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0.215	0.669	9.067	8.11	0.957	0.454	1.172	0.957	0.3376	0.2087	是
		颗粒物	0.114	0.564	9.593	8.634	0.959	0.45	1.073	0.959	0.3454	ND	是
		SO ₂	/	3.1	0.0304	0	0.0304	3.1	0.0304	0.0304	0.0109	ND	是
		NO _x	/	2.14	0.0711	0	0.0711	2.14	0.0711	0.0711	0.0255	ND	是
废水	水量	1536	11614	12480	0	12480	0	12480	12480	2304	2304	是	
	COD	0.197	1.6988	4.992	0	4.368	0	4.368	4.368	0.8064	0.5754	是	
	SS	/	0.7231	2.496	0.624	2.496	0	2.496	2.496	0.4608	0.5118	是	
	NH ₃ -N	0.002	0.508	0.562	0	0.562	0	0.562	0.562	0.1037	0.0574	是	
	TP	0.013	0.0284	0.1	0	0.1	0	0.100	0.1	0.0184	0.0060	是	
	TN	/	/	0.624	0	0.624	0	0.624	0.624	0.1152	0.0724	是	
	动植物油	/	/	0.998	0	0.624	0	0.624	0.624	0.1152	0.0030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2045	5994	0	0	0	0	0	0	是	
	危险废物	0	0	1141.149	1141.149	0	0	0	0	0	0	是	
	生活垃圾	0	0	97.5	97.5	0	0	0	0	0	0	是	

注: 环评中以新带老削减量=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拟投资 13000 万元改扩建《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于 2022 年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9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347 号）。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建成，本次拟申请“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的部分（36 万台）工程验收，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0-1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部分验收规模	年运行时数(h)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150万台项目	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00万台	36万台	4800

注：三相异步工业电机生产能力备案150万台，环评实际评价100万台。

已建成项目于2023年3月-2023年8月进行调试，调试正常且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后，于2023年8月11日-12日、2023年10月19日-20日，委托中科（阿斯迈）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企业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即年工作4800小时。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10-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全厂产能	实际日量	运行负荷%
2023.8.11	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36万台	1032台	86
2023.8.12		36万台	1080台	90

2023.10.19		36 万台	1057	88
2023.10.20		36 万台	1093	91

10.2 结论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118号，企业于2022年4月拟投资13000万元改扩建《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150万台项目》，于2022年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150万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9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347号），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经调试后，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150万台项目部分（36万台）工程。针对以上已建成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企业热冲击、喷漆、浸漆、清洗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等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及《常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2号）中相关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 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验收期间,已建成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12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的要求落实,经现场查看,已建成项目建设90m²及170m²的危废堆两座,危废堆场已作防腐防渗,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废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暂存场所按环保要求建设,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量及其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 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项目建成后以浸漆区、热冲压加工区、抛丸加工区外扩50m，油漆喷涂区、转子喷涂区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拆迁。

(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150万台项目”的部分（36万台）验收。

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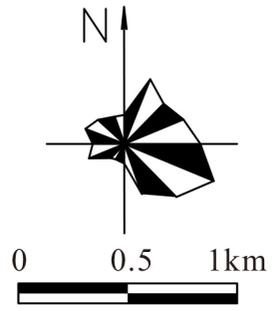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150万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1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073911,3 1.6511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15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36万台		环评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3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2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双聚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76405646B001W		
	验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76405646B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1536	/	/	/	/	2304	2304	/	/	/	0
COD	0.197	/	/	/	/	0.5754	0.8064	/	/	/	0	+0.5754	
SS	/	/	/	/	/	0.5118	0.4608	/	/	/	0	+0.5118	
NH ₃ -N	0.002	/	/	/	/	0.0574	0.1037	/	/	/	0	+0.0574	
TP	0.013	/	/	/	/	0.0060	0.0184	/	/	/	0	+0.0060	
TN	/	/	/	/	/	0.0724	0.1152	/	/	/	0	+0.0724	
动植物油	/	/	/	/	/	0.0030	0.1152	/	/	/	0	+0.0030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0.215	/	/	/	/	0.2087	0.3376	/	/	/	0	+0.2087	
颗粒物	0.114	/	/	/	/	ND	0.3454	/	/	/	0	0	
SO ₂	/	/	/	/	/	ND	0.0109	/	/	/	0	0	
NO _x	/	/	/	/	/	ND	0.0255	/	/	/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3283.649	3283.649	0	0	/	0	0	0	0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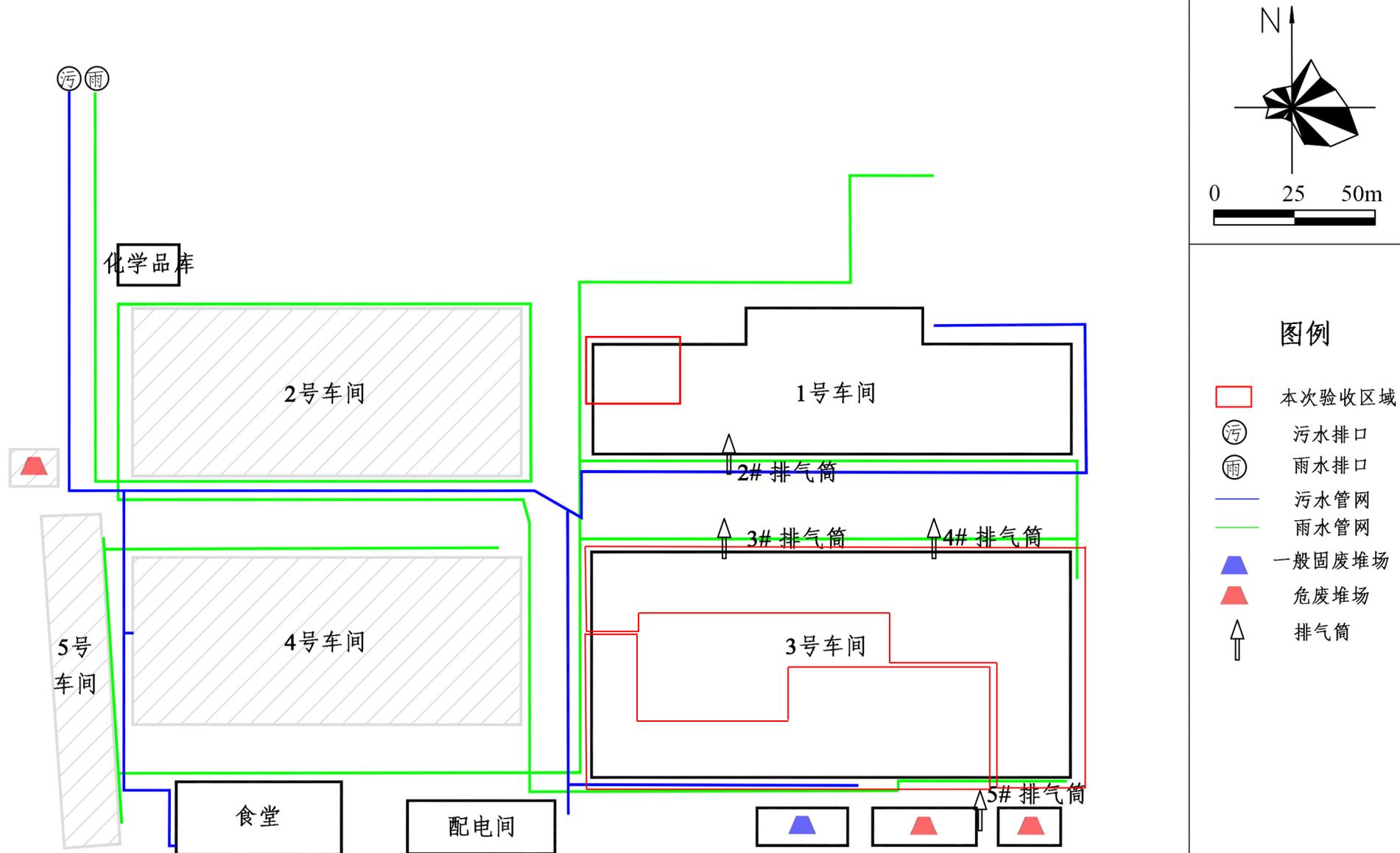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高架
- 河流
- 街道、镇政府
- 行政村
- 自然村
- 大气评价范围
- 大气监测点位
- 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名称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150万台项目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6万台）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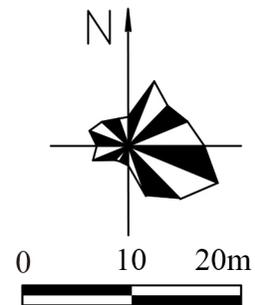
附图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本次验收区域
- 污 污水排口
- 雨 雨水排口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
- 一般固废堆场
- 危废堆场
-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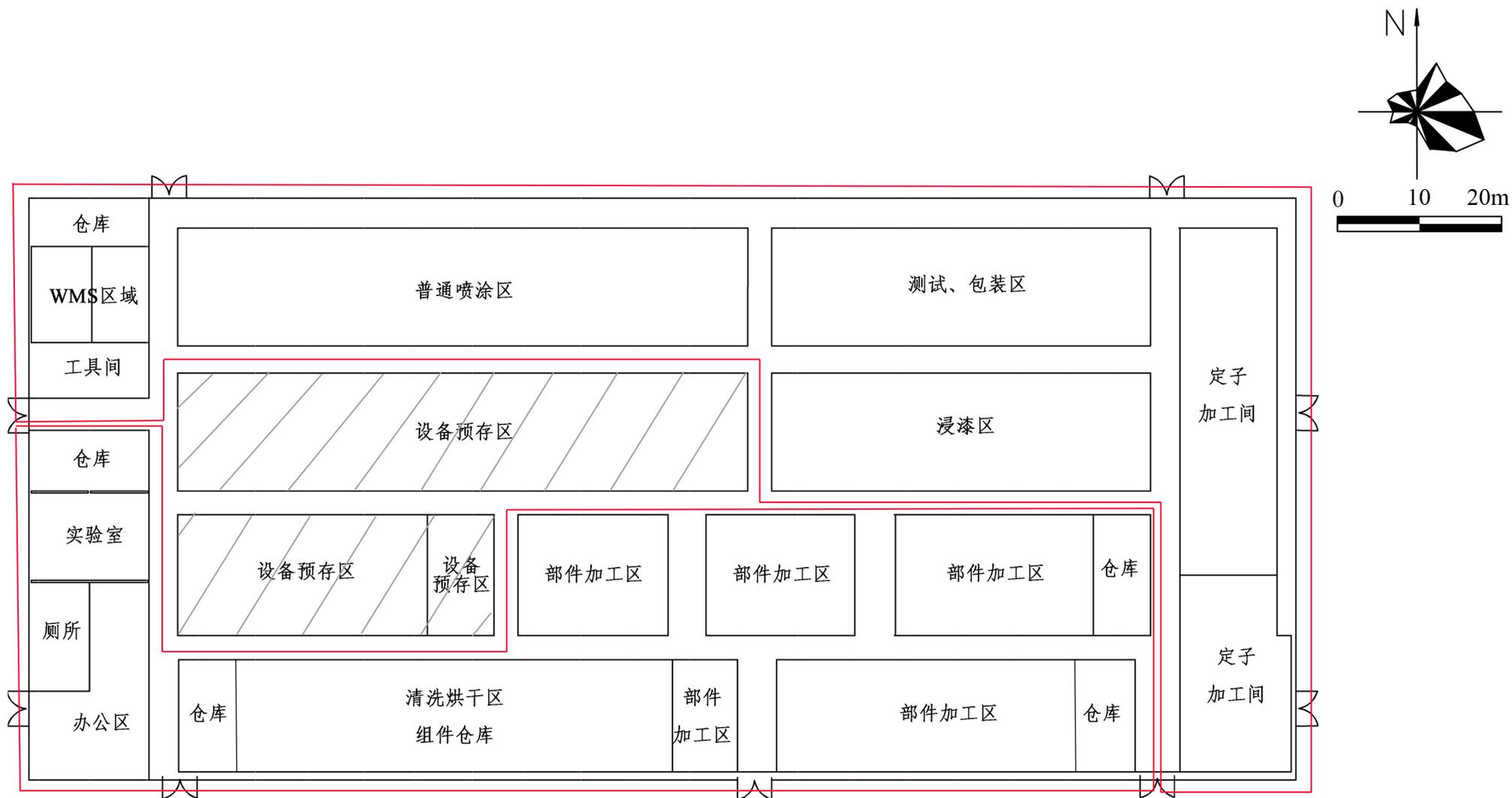
附图2-2 1#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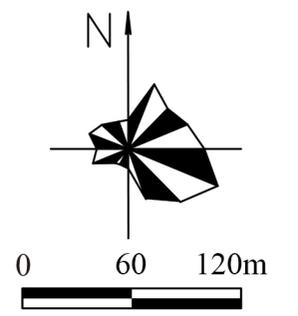
1#车间 (1F)

本项目仅涉及1#车间热冲压加工中心

附图2-3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居民区
 - 300m范围
 - 周边企业
 - 卫生防护距离
 - 无组织面源
 - 学校

项目名称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150万台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6万台）监测报告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150万台/年洗衣机电机, 150万套/年驱动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审批意见如下:

-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常州市武进区经济贸易局的审核意见和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 同意你单位在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118号建设“150万台/年洗衣机电机, 150万套/年驱动轴”项目, 按报告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 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中的主要设备有: 200T高速冲床2台, 绕线机5台, 250T压铸机4台, 装配线1条, 六工位组合机床2台, 铣床1台, 油压机3台(5T2台, 1T1台), 抛丸机1台, 110V交流旋转变频电源。通亚电机有限公司提供设备: 喷漆线1条, 20千瓦热处理炉1台, 浸漆炉1台。项目总投资: 1200万美元。
- 2、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6542吨/年生活废水, 13000吨/年清洗废水, 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武进港, 排放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一级标准: PH: 6-9, $\text{COD}_{\text{Cr}} \leq 100\text{mg/L}$, $\text{SS} \leq 7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磷酸盐(以P计) $\leq 0.5\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text{mg/L}$, 石油类 $\leq 5\text{mg/L}$ 。单位内设一个排放口, 按规范化设置, 并设明显标志牌。生产中加强管理, 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 3、熔化工段使用0#柴油为燃料, 年用量250吨, 废气需经吸风装置引入高空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粉尘浓度 $\leq 150\text{mg/m}^3$, $\text{SO}_2 \leq 850\text{mg/m}^3$, 铅 $\leq 0.1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 ≥ 15 米, 按规范化设置, 并设明显标志牌。
- 4、抛丸工段产生粉尘, 需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周界外粉尘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 5、喷漆工段产生二甲苯、醋酸丁酯废气, 浸漆、烘干工段产生二甲基乙醇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废气, 需经吸风装置引入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厂区周界外二甲苯浓度最高点 \leq

1.2mg/m³。

6、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 类区的要求，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7、金属边角料 1800 吨/年、铝屑 50 吨/年，收集后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铝渣 15 吨/年，收集后运至专用渣场堆存；布袋除尘产生金属粉末 29.4 吨/年，收集后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45 吨/年，需设置临时存放处，经脱水干燥安全处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8、对你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批如下：

废水：19542 吨/年；COD_{Cr} ≤ 1.954 吨/年，SS ≤ 1.368 吨/年，氨氮 ≤ 0.293 吨/年，磷酸盐（以 P 计） ≤ 0.010 吨/年，石油类 ≤ 0.098 吨/年。

废气：烟尘 ≤ 0.45 吨/年，SO₂ ≤ 3.1 吨/年，NO_x ≤ 2.14 吨/年。

9、项目建成后试运行，必须向我局备案。在试运行后三个月内，凭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到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10、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洛阳镇环保助理严格督促，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同意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 1 台压
解机，1 台油压机，1 台锯床
2005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洗衣机电机、驱动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06年3月1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管理、监察、计划、监测会同洛阳镇组成验收组,对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8日由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审批的“150万台/年洗衣机电机、150万套/年驱动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工作汇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介召了验收监测的有关情况,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了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项目所在地环境。对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武进洛阳镇,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328万元。主要生产设备:200吨高速冲床2台,绕线机5台,250吨压铸机5台,装配线1条,六工位组合机床2台,铣床2台,油压机4台,抛丸机1台,110V交流旋转变频电源。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验收监测结果

1、本项目生产后将产生废水50吨/天,本公司建成了一套废水处理能力达46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经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监测,公司总排放口水中PH、COD_{cr}、SS、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石油类项目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标准。

2、熔化工段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已安装废气吸风装置,引入15米高空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喷漆工段废气经吸风装置后高空排放。经武进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熔化炉排气筒排放的粉尘、二氧化硫、铅尘及喷漆工段排气筒排放的二甲苯废气均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标准。废气排放口已安规范化要求设置。厂周界外粉尘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要求。

3、生产边角料及铝渣、金属粉末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建立专门临时堆放场，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4、经武进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 类区标准。

2、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整个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配置到位，基本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意“150万台/年洗衣机电机、150万套/年驱动轴”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四、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转管理，确保排放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废水排放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3、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确保不扰民；
- 4、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监察大队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手续。

验收组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签发人(签字)	林春雷 2006年3月6日

环境批复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84万台/年海尔、小天鹅洗衣机变频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在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118号原厂内扩建“84万台/年海尔、小天鹅洗衣机变频电机”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中的主要设备有：胶纸机4台，槽片机1台，绕线生产线1条，绕线设备改造1台，端子机2台，浸漆线1条，绑线机1台，压铸机5台，熔铝炉1台，转子压铸模2台，切边冲床1台，绞孔机1台，转子粗车机1台，转子精车机1台，转子处理炉1台，转子喷漆机1台，转子平衡机1台，切边机2台，柔性加工中心1套，数控铣床1台，钻床1台，攻牙机3台，传送线1条，轴承压机1台，皮带轮压机1台，装配线1条，发电机1台；另有通亚电机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压铸机2台，抛丸剂1台。新增员工：200人，新增投资总额：320万美元。

2、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3536吨/年生活废水，7200吨/年清洗废水，必须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武进港，排放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一级标准：PH：6-9，COD_{Cr}≤100mg/L，SS≤70mg/L，氨氮≤15mg/L，磷酸盐（以P计）≤0.5mg/L，动植物油≤10mg/L，石油类≤5mg/L。单位内设一个排放口，按规范化设置，并设明显标志牌；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3、抛丸工段产生粉尘，需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周界外粉尘浓度最高点≤1.0mg/m³；转子喷漆、烘干工段产生二甲苯、醋酸丁酯废气，浸漆、烘干工段产生二甲基乙醇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废气，需经吸风装置引入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厂区周界外二甲苯浓度最高点≤1.2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厂区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4.0mg/m³。



4、熔化工段采用电加热，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粉尘浓度 $\leq 150 \text{ mg/m}^3$ ， $\text{SO}_2 \leq 850 \text{ mg/m}^3$ ，铅 $\leq 0.10 \text{ mg/m}^3$ ，排气筒高度 ≥ 15 米，按规范化设置，并设明显标志牌。

5、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 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55 \text{ dB(A)}$ ，夜间 $\leq 45 \text{ dB(A)}$ 。

6、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铝屑、布袋除尘渣经收集后出售；压铸废渣经收集后运至专用渣场堆存；废水处理污泥经脱水干燥安全处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危险废物和废油经收集后送废油回收厂回收处理。

7、对你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批如下：

废水：10736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1.0736$ 吨/年， $\text{SS} \leq 0.752$ 吨/年，氨氮 ≤ 0.161 吨/年，磷酸盐（以 P 计） ≤ 0.0054 吨/年。

8、项目建成后试运行，必须向我局备案。在试运行后三个月内，凭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到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9、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武进区监察大队严格督促，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7、8、31、



关于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84万台/年海尔、小天鹅洗衣机变频电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08年7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会同洛阳镇组成验收组，对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由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于2007年8月31日审批的“84万台/年海尔、小天鹅洗衣机变频电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以上项目环保工作汇报，武进区环境监测站介绍了验收监测的有关情况，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了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项目所在地环境。对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118号，为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32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美元。主要新增的生产设备有：压铸机2台、冲床等机加工设备、自动绕线设备1套，浸油炉1台，装配流水线1套、喷漆线1条。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验收监测结果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7200吨/年清洗废水和3536吨/年生活污水，接入本厂建有设计能力为460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经监测，处理后排放水中的PH、SS、COD、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标准。全厂雨污、清浊分流管网按规范化要求建成。

2、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经监测，厂界外粉尘的浓度最高点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转子喷漆、烘干工段安装的废气吸收装置，废气经吸收后15米高空排放。经监测，二甲苯最高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排厂界外最高浓度点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厂界外最高浓度点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中的二级标准。熔化工段由原用柴油为燃料改用电加热。经监测，电加热炉排放筒中排放的粉尘和铅的浓度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子高度达 15 米。

3、经监测，除西式厂界外，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 类区标准。厂周围无居民，不产生扰民噪声。

4、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漆渣和废油等危险固废建有规范的临时堆放场，委托福昌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铝屑、布袋除尘渣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理。压铸废渣用于制砖或铺路综合利用。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整个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配置到位，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同意“84 万台/年海尔、小天鹅洗衣机变频电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四、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确保不扰民。
- 2、各类固废必须按规范化要求处理。
- 3、各类排污口必须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转管理，确保排放的废水、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5、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监察大队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手续。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验收组

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签发人（签字）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林春雷 2008年7月20日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100万台/年海尔洗衣机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在洛阳镇东都西路118号新建“100万台/年海尔洗衣机电机”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主要设备有：油压机1台，绕线机1台，槽片机1台，压铆机1台，装配线1条。项目所需员工：40人。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2、该项目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故厂内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在镇污水管网接通前，须自建有动力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标准：PH:6-9, COD_{Cr} ≤ 100mg/L, SS ≤ 70mg/L, 氨氮 ≤ 15mg/L, 磷酸盐(以P计) ≤ 0.5mg/L, 运行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3、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类区的要求，昼间 ≤ 55dB(A)，夜间 ≤ 45dB(A)。

4、生产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经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审批和联单制度。

5、生产中采用电加热。

6、厂内不得进行酸洗、清洗等金属表面处理。

7、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必须向我局横林监察中队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影响评价文件须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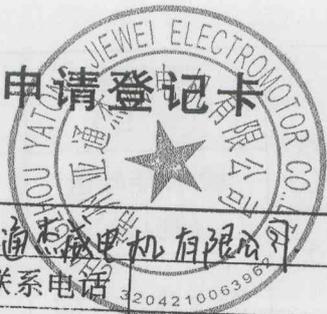
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100万台海尔洗衣机电机	建设单位	常州亚通电机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秦晓春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118号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洛阳镇东都西路11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画√)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武环表复[2011]182号	投资比例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2年2月18日		2011年5月24日
工程占地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 (一) 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故厂内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 (二)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1 类区的要求。
- (三) 废切削液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 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油压机 1 台, 绕线机 1 台, 槽片机 1 台, 压铆机 1 台, 装配线 1 条。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一) 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 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嘉成处置, 有危废转移审批和联单。
- (三) 厂内不进行酸洗、清洗等金属表面处理。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 设施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		高度及 去向	/
	废水排放去向	/		产生量 (吨/年)	/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去 向	/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该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由武进区环保局审批的“100万台/年海尔滚筒电机”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符合审批要求。

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保设施建设基本符合要求，同意通过环
保“三同时”验收。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张瑞春、王柳

2012年6月28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0〕20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电机、转子、定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电机、转子、定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1536 ，化学需氧量 ≤ 0.691 ，氨氮 ≤ 0.054 ，总磷 ≤ 0.013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669 ，颗粒物 ≤ 0.114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12-38-03-61281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洛阳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转子、定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根据《电机、转子、定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9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118号，主要从事用于洗衣机、烘干机和洗碗机的小马力电动机的生产、销售。

2005年7月，企业申报了“年产150万台洗衣机电机、150万套驱动轴项目”，于同月取得批复，于2006年3月2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07年8月，企业申报了“84万台/年海尔、小天鹅洗衣机变频电机生产项目”，于同月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于2008年7月通过验收；

2011年5月，企业申报了“100万台/年海尔洗衣机电机生产项目”，于同月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于2012年6月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目前，原有项目产品无市场需求，已全部停产。为满足新的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2700 万元，购置冲床、钻攻机、精车机、热处理炉、喷漆线、清洗剂、浸漆机、测试机等设备共 142 台（套）同时淘汰部分原有设备，利用租赁的常州新亚电机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BLDC 电机 100 万台、PSC 电机 180 万台、ECM 电机 20 万台、Blufton 电机 9 万台，Vmax 转子 80 万件、定子 80 万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编制了《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电机、转子、定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205 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电机、转子、定子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化。为提升废气处理方案，环保设施以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替换吸附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不产生，危废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废气

浸油、喷漆、烘干、注塑及清洗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20m²，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仓库 110m²位于厂区西面。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漆抹布手套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渗、防腐、防雨、防火、防扬散等防范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无要求。

3.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排气筒 1 个均已规范化设置。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2. 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执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附近敏感点上家桥、刘家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果评价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达标排放
废气	浸油、喷漆、烘干、注塑及清洗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已建危废库房，危险废物暂存在库房内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浸油、喷漆、烘干、注塑及清洗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电机、转子、定子技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电机、转子、定子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转子、定子技改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Rogerro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88067698
成员	沈晓星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ZHS	13584330049
	谷伟伟	常州金易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52016969
	张小芬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ZHS	13775613326
	李之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教授	15961238081
	张敬	沈高检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226900
	徐治军	常州第十外国语学校有限公司	高工	13775176030
	李之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经理	13584338188
	叶佩东	江苏金易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工	1380907047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34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24094 (+12480)$ ，化学需氧量 $\leq 6.0668 (+4.368)$ ，氨氮 $\leq 1.07 (+0.562)$ ，总磷 $\leq 0.1284 (+0.1)$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1.172(+0.957)$ ，颗粒物 $\leq 1.073(+0.959)$ ，二氧化硫 $\leq 0.0304 (+0.0304)$ ，氮氧化物 $\leq 0.0711(+0.0711)$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204-320412-89-03-88431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洛阳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乙方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弃物的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废物种类	危废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数量	包装方式	备注
漆渣（干）	HW12	900-252-12	油漆渣	以联单为准	袋装	
漆渣（湿）	HW12	900-252-12	油漆渣	以联单为准	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油漆渣	以联单为准	袋装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油漆渣	以联单为准	袋装	
废多面球	HW49	900-041-49	油漆渣	以联单为准	袋装	
废包装物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废油	以联单为准	托盘装	

2. 处置利用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3. 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4. 处置地点：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1 为危险废物收运人员办理进入甲方工厂的相关手续。

1.2 甲方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分类稳定化处理，并存放在符合相关规范的指定区域，由专人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合规包装后，粘贴含二维码的危废标签，标签上明确注明危废的主要成分、理化特性、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及对人与环境的伤害事项，确保乙方能扫码签收入库。

1.3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接受危险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与其对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每次运输乙方的车辆牌号、运输人员及接收人员名单，确认拟收取，甲方开始装运前的准备工作。

1.4 危险废物装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在装运后，双方指定工作联系人签字确认每次接收的数量、重量、危险废物的名称、接收日期、接收地点等。

1.5 甲方应承担危险废物自收集、储存、乙方接收前未按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1.6 甲方应承担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和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1.7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手续，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移出人的义务。

1.8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2.1 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全过程，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理，及时安排危险废物装运计划，接到甲方通知尽快完成接收危险废物的任务。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2 接收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实接受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按规定扫码签收入库。

2.3 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甲方可以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及时查询到乙方的接收情况，利用和处置结果。

2.4 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2.5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6 甲乙双方按照转移联单确认的转移数量为准。

2.7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8 乙方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监督运输单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2.9 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禁止将危险废

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10 因未遵守运输义务而导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造成人身损害或给甲方带来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11 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资质资格，因资质资格不满足要求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12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付款货币为人民币。

四、违约责任

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全由擅自解除协议的一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3 乙方在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因违规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负责。

4.4. 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把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负；乙方可以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上报甲乙双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本协议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期限有效期为一年，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卷首记载的签订时间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乙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4：接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地 址：武进洛阳东都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指定工作联系人：张小琴

工作人联系电话：13775613326

邮 政 编 码：213104

税 号：91320412776405646B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洛阳支行

账 号：32001626742052500408

乙方（盖章）：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指定工作联系人：丁丽明

工作人联系电话：13358169893

邮 政 编 码：

税 号：91320412060194169A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 号：506673981374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单 (合同编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甲乙双方确认，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预计年处置数量	单位	单价未税	单位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漆渣（干）	HW12	900-252-12	以联单为准	吨	2877	元	袋装	甲方
2	漆渣（湿）	HW12	900-252-12	以联单为准	吨	2877	元	袋装	甲方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以联单为准	吨	3019	元	袋装	甲方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以联单为准	吨	3019	元	袋装	甲方
5	废多面球	HW49	900-041-49	以联单为准	吨	3019	元	袋装	甲方
6	废包装物（废油桶）	HW49	900-041-49	以联单为准	吨	3019	元	托盘	甲方

1、结算方式

乙方每次拉运危险废物，重量或数量按转移联单确认的转移量为准，费用结算根据本处置价格表进行结算。处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依本报价单的处置价格按双方签字确认的重量或数量进行计算，乙方于每月5号之前将费用结算清单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3日内开票，甲方在收到票后的三十日内完成付款。。

2、付款方式：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约定的银行账号进行银行转账。

3、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商业机密，双方均不得对外泄露。

4、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签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执行。

甲方：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1043-4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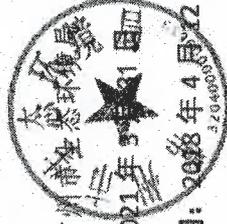
类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液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羧基化合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磷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和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1-001-49、900-039-49、900-047-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2日



附件四：

废弃包装桶接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乙方接收的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IBC（1000L）吨桶

- 1、需保持桶身与铁架完整，无破损；
- 2、桶壁保持干净，桶内残留高度不超过 1cm；
- 3、需按其桶内物质分类堆放并贴有危废标签，桶内物质需与标签及 MSDS 保持一致。

二、200L 桶

- 1、需保持桶身完整，盖子需拧紧，防止运输过程的发生泄漏，桶外形保持干净、完好，无明显破损；
- 2、需按其桶内物质分类堆放并贴有危废标签，桶内物质需与标签及 MSDS 保持一致；
- 3、桶内残留高度不超过 1cm；
- 4、开口桶一律桶口朝上堆放。

三、50L 及以下小桶

- 1、需保持桶身完整，禁止压缩打包；
- 2、桶内无残留或残留较少，桶内残留不超过容重的 1%，油漆桶、树脂桶内物质需固化处理；
- 3、需按其桶内物质分类堆放并贴有危废标签，桶内物质需与标签及 MSDS 保持一致；
- 4、铁桶需桶口朝上放置在托盘上，塑料桶需打包好放置在托盘上。

其他危废接受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接收	备注
1	危废代码在经营许可范围内	√	
2	危废转移联单信息无误、手续齐全	√	
3	危废运输车辆符合法规要求、手续齐全	√	
4	漆渣、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多面球密闭包装、包装物完好无损	√	
5	危废包装物满足强度要求、粘贴规范的标识	√	
6	漆渣中不得含有其他等杂物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乙方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弃物的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废物种类	危废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数量	包装方式	备注
清洗废液	HW17 HW09	336-066-17 900-007-09	废水	50 吨	吨桶装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废水	5 吨	吨桶装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59 吨	吨桶装	
热冲击液	HW09	900-007-09	废水	5 吨	吨桶装	
喷漆房废水	HW12	900-252-12	废水	40.25 吨	吨桶装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油	7 吨	吨桶装	

2. 处置利用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3. 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4. 处置地点：武进区礼嘉工业园陶冶线杨家村 268 号

二、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1 为危险废物收运人员办理进入甲方工厂的相关手续。

1.2 甲方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分类稳定化处理，并存放在符合相关规范的指定区域，由专人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合规包装后，粘贴含二维码的危废标签，标签上明确注明危废的主要成分、理化特性、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及对人与环境的伤害事项，确保乙方扫码签收入库。

1.3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接受危险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与其对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每次运输乙方的车辆牌号、运输人员及接收人员名单，确认拟收取，甲方开始装运前的准备工作。

1.4 危险废物装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在装运后，双方指定工作联系人签字确认每次接收的数量、重量、危险废物的名称、接收日期、接收地点等。

1.5 甲方应承担危险废物自收集、储存、乙方接收前未按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1.6 甲方应承担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和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1.7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手续，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移出人的义务。

1.8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2.1 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全过程，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理，及时安排危险废物装运计划，接到甲方通知3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危险废物的任务。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2 接收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实接受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按规定扫码签收入库。

2.3 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甲方可以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及时查询到乙方的接收情况，利用和处置结果。

2.4 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2.5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6 甲乙双方按照转移联单确认的转移数量为准。

2.7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8 乙方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监督运输单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2.9 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禁止将危险废

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10 因未遵守运输义务而导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造成人身损害或给甲方带来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11 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资质资格，因资质资格不满足要求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12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付款货币为人民币。

四、违约责任

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全由擅自解除协议的一方承担。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接受危险废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损失，需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因违规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负责。

4.4. 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把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负；乙方可以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上报甲乙双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本协议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期限有效期为一年，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卷首记载的签订时间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附件

附件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附件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乙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4：接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地 址: 武进洛阳东都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指定工作联系人: 张小琴

工作人联系电话: 13775613326

邮 政 编 码: 213104

税 号: 91320412776405646B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洛阳支行

账 号: 32001626742052500408

乙方 (盖章):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指定工作联系人:

工作人联系电话: 13182532292

邮 政 编 码:

税 号: 91320412MA1MH76928

开 户 银 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 号: 888010160120100000027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q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单

(合同编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甲乙双方确认，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预计年处置数量	单位	单价(未税)	单位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清洗废液	HW17	336-066-17	10.7	吨	1679	元	吨桶	甲方
		HW09	900-007-09	39.3					
2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5	吨	1679	元	吨桶	甲方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9	吨	1679	元	吨桶	甲方
4	热冲击液	HW09	900-007-09	5	吨	1679	元	吨桶	甲方
5	喷漆房废水	HW12	900-252-12	40.25	吨	1679	元	吨桶	甲方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7	吨	943	元	吨桶	甲方

1、结算方式

乙方每次拉运危险废物，重量或数量按转移联单确认的转移量为准，费用结算根据本处置价格表进行结算。处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依本报价单的处置价格按双方签字确认的重量或数量进行计算，乙方于每月5号之前将费用结算清单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3日内开票，甲方在收到票后的三十日内完成付款。。

2、付款方式：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约定的银行账号进行银行转账。

3、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商业机密，双方均不得对外泄露。

4、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_____)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执行。

甲方：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章）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章）

废水/废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接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接收	备注
1	危废代码在经营许可范围内	√	
2	危废转移联单信息无误、手续齐全	√	
3	危废运输车辆符合法规要求、手续齐全	√	
4	废乳化液密闭包装、包装物完好无损	√	
5	危废包装物满足强度要求、粘贴规范的标识	√	
6	废水中不得含有漂浮物等杂物	√	
7	废油中不得含有油泥及其他固体等杂物	√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3) ZKASM(气) 字第(0283)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废气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文捷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118 号	电话	1368521082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1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14 日
采样人员	郑韩飞、张彦琪、高宇帆、赵文卓、李想、陆国鑫、余玉、郝守都		
采样仪器	HP-3001 真空采样箱、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 1062D 型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DYM3-03 大气压力计(温湿度)、MH3041 一体式阻容法含湿量综合检测器、MH12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FYF-1 三杯式风速仪、MH300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ZK-21115、ZK-21102、ZK-21062、ZK-22007、ZK-21112、ZK-21051、ZK-21052、ZK-21050、ZK-21053、ZK-21054、ZK-22011、ZK-21055、ZK-22012、ZK-21056、ZK-22013、ZK-21104、ZK-21103、ZK-21088、ZK-22019、ZK-22020、ZK-22021、ZK-22022、ZK-22014、ZK-2110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		
检测目的	为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部分)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编制: <u> </u> 一审: <u> </u> 二审: <u> </u> 签发: <u> </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3年08月11日							
测点位置	热冲击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2#			热冲击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2#			/	
处理方式	/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			0.196			/	
大气压力 (Pa)	100.2	100.2	100.2	100.6	100.6	100.6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41	157	150	177	175	16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2.21	-2.26	-2.23	0.04	0.04	0.03	/	
测点废气温度 (°C)	36.4	36.3	36.4	36.2	36.0	36.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3.3	14.0	13.7	14.4	14.3	13.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2	2.2	2.4	1.6	1.6	1.6	/	
烟气流量 (m ³ /h)	9366	9884	9664	10160	10090	9807		
标干流量 (m ³ /h)	7812	8246	8048	8764	8709	846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97	0.95	0.66	0.64	0.58	60
	排放速率 (kg/h)	5.86×10 ⁻³	8.00×10 ⁻³	7.65×10 ⁻³	5.78×10 ⁻³	5.57×10 ⁻³	4.91×10 ⁻³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3 年 08 月 12 日							
测点位置	热冲击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2#			热冲击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2#			/	
处理方式	/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			0.196			/	
大气压力 (Pa)	100.2	100.2	100.1	100.5	100.5	100.5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95	170	156	201	178	15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2.23	-2.23	-2.22	0.04	0.02	0.01	/	
测点废气温度 (°C)	36.3	36.2	36.3	36.2	36.1	36.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5.6	14.6	13.9	15.3	14.4	13.5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2	2.4	2.2	1.6	1.6	1.6	/	
烟气流量 (m ³ /h)	11015	10286	9852	10795	10160	9525	/	
标干流量 (m ³ /h)	9190	8569	8218	9307	8764	821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84	0.88	0.62	0.62	0.54	60
	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7.20×10 ⁻³	7.23×10 ⁻³	5.77×10 ⁻³	5.43×10 ⁻³	4.43×10 ⁻³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3年08月11日							
测点位置	浸漆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4#			浸漆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4#			/	
处理方式	/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m)	/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283			0.332			/	
大气压力(Pa)	100.2	100.2	100.2	100.5	100.5	100.5	/	
测点平均动压(Pa)	60	62	59	49	49	49	/	
测点平均静压(kPa)	-0.31	-0.35	-0.35	-0.02	-0.02	-0.03	/	
测点废气温度(°C)	46.6	45.5	45.9	36.4	36.4	36.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8.7	8.8	8.6	7.5	7.6	7.5	/	
测点废气含湿量(%)	2.1	2.2	2.2	3.6	3.5	3.5	/	
烟气流量(m ³ /h)	8855	8988	8774	8937	9056	8937	/	
标干流量(m ³ /h)	7298	7426	7236	7536	7646	754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3	0.82	0.79	0.62	0.73	60
	排放速率 (kg/h)	6.86×10 ⁻³	6.91×10 ⁻³	5.93×10 ⁻³	5.95×10 ⁻³	4.74×10 ⁻³	5.51×10 ⁻³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3年08月12日							
测点位置	浸漆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4#			浸漆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4#			/	
处理方式	/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m)	/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283			0.332			/	
大气压力(Pa)	100.2	100.2	100.2	100.5	100.5	100.5	/	
测点平均动压(Pa)	77	75	80	51	51	54	/	
测点平均静压(kPa)	-0.37	-0.36	-0.36	-0.00	-0.01	-0.00	/	
测点废气温度(°C)	45.1	44.9	46.8	36.0	36.0	36.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9.8	9.7	10.0	7.7	7.8	7.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2.2	2.1	2.0	1.6	1.6	1.6	/	
烟气流量(m ³ /h)	10012	9875	10229	9175	9294	9413	/	
标干流量(m ³ /h)	8279	8181	8426	7915	8018	812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7	0.87	0.57	0.54	0.54	60
	排放速率 (kg/h)	7.20×10 ⁻³	7.12×10 ⁻³	7.33×10 ⁻³	4.51×10 ⁻³	4.33×10 ⁻³	4.39×10 ⁻³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3年08月11日							
测点位置	危废库排气筒进口 5#			危废库排气筒出口 5#			/	
处理方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126			0.126			/	
大气压力 (Pa)	100.4	100.4	100.3	100.8	100.8	100.8	/	
测点平均动压 (Pa)	65	51	51	58	58	59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1.25	-1.17	-0.31	-0.16	-0.16	-0.10	/	
测点废气温度 (°C)	36.4	38.0	38.5	37.5	37.5	37.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8.9	7.9	7.9	8.2	8.2	8.3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4	2.4	2.6	3.0	3.1	3.0	/	
烟气流量 (m ³ /h)	4047	3593	3582	3690	3690	3735	/	
标干流量 (m ³ /h)	3410	3014	3020	3123	3121	316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84	1.74	1.44	1.28	0.80	60
	排放速率 (kg/h)	5.22×10 ⁻³	5.55×10 ⁻³	5.25×10 ⁻³	4.50×10 ⁻³	3.99×10 ⁻³	2.78×10 ⁻³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3年08月12日							
测点位置	危废库排气筒进口 5#			危废库排气筒出口 5#			/	
处理方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126			0.126			/	
大气压力 (Pa)	100.2	100.2	100.2	100.5	100.5	100.5	/	
测点平均动压 (Pa)	58	72	61	55	59	57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27	-0.37	-0.31	-0.01	-0.01	-0.01	/	
测点废气温度 (°C)	37.9	37.9	38.7	37.7	37.7	37.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8.4	9.4	8.7	8.0	8.3	8.2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1	2.2	2.2	1.6	1.6	1.6	/	
烟气流量 (m ³ /h)	3815	4253	3919	3600	3735	3690	/	
标干流量 (m ³ /h)	3234	3600	3309	3087	3205	3164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64	1.51	1.00	1.02	0.64	60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³	5.90×10 ⁻³	5.00×10 ⁻³	3.09×10 ⁻³	3.27×10 ⁻³	2.02×10 ⁻³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3年08月11日							
测点位置	喷漆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3#			喷漆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3#			/	
净化装置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1.13			3.14			/	
大气压力 (KPa)	100.4	100.4	100.4	100.5	100.4	100.4	/	
测点平均动压 (Pa)	45	45	40	7	6	7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0	-0.00	-0.00	/	
测点废气温度 (°C)	33.8	33.7	33.9	33.8	33.9	34.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7.3	7.3	6.9	2.9	2.7	2.8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0	1.9	2.1	2.1	2.2	2.2	/	
烟气流量 (m ³ /h)	29846	29900	28096	32472	30564	31777	/	
标干流量 (m ³ /h)	25787	25868	24243	28059	26340	27379	/	
氧含量 (%)	20.7	20.8	20.9	20.7	20.7	20.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70	2.16	1.48	1.04	1.16	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4	0.052	0.042	0.027	0.032	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24	0.0264	0.0388	0.0157	0.0262	0.0195	10
	排放速率 (kg/h)	8.35×10 ⁻⁴	6.78×10 ⁻⁴	9.41×10 ⁻⁴	4.41×10 ⁻⁴	6.90×10 ⁻⁴	5.34×10 ⁻⁴	0.72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p> <p>2、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p> <p>3、二氧化硫标准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的标准要求。</p> <p>4、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2号)锅炉运行产生的氮氧化物浓度要求不高于50mg/m³。</p>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3年08月12日						
测点位置		喷漆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3#			喷漆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3#			/
净化装置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1.13			3.14			/
大气压力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3	100.3	/
测点平均动压 (Pa)		40	44	44	7	6	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1	-0.00	-0.01	/
测点废气温度 (°C)		33.6	33.8	34.0	33.7	34.0	34.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6.9	7.2	7.2	2.9	2.7	2.8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1	2.2	2.1	2.3	2.2	2.3	/
烟气流量 (m ³ /h)		28098	29473	29489	32575	31082	31464	/
标干流量 (m ³ /h)		24269	25413	25425	28062	26720	27049	/
氧含量 (%)		20.9	21.0	20.9	20.9	20.8	20.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43	1.63	0.81	1.06	0.92	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12日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6	0.041	0.023	0.028	0.025	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6	0.0093	0.0099	ND	ND	0.0085	10
	排放速率 (kg/h)	2.33×10 ⁻⁴	2.36×10 ⁻⁴	2.52×10 ⁻⁴	/	/	2.30×10 ⁻⁴	0.72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p> <p>2、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p> <p>3、二氧化硫标准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的标准要求。</p> <p>4、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2号)锅炉运行产生的氮氧化物浓度要求不高于50mg/m³。</p>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年08月11日	13:00-14:00	34.8	100.3	南	2.4	40	晴
	14:30-15:30	35.0	100.2	南	2.6	38	晴
	16:00-17:00	34.5	100.3	南	2.3	43	晴
2023年08月12日	13:00-14:00	36.5	100.1	南	2.3	43	晴
	14:30-15:30	37.0	100.0	南	2.2	42	晴
	16:00-17:00	36.3	100.0	南	2.1	45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8月11日			2023年08月12日			
		13:00-14:00	14:30-15:30	16:00-17:00	13:00-14:00	14:30-15:30	16:00-17:0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1 上风向	176	192	186	180	193	180	0.5 (mg/m^3)
	G2 下风向	250	211	226	205	247	249	
	G3 下风向	230	278	213	212	255	239	
	G4 下风向	235	209	233	214	232	212	
二甲苯 (mg/m^3)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2 (mg/m^3)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mg/m^3)	G1 上风向	0.007	ND	ND	ND	ND	ND	0.4 (mg/m^3)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0.011	ND	ND	0.012	
	G4 下风向	ND	0.007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上风向	0.93	1.03	1.09	0.96	1.00	0.94	4 (mg/m ³)
	G2 下风向	0.97	1.12	1.03	0.84	0.94	0.88	
	G3 下风向	1.07	1.05	1.03	0.94	0.85	0.91	
	G4 下风向	0.99	1.02	1.02	0.89	0.84	0.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5 生产车间外	1.03	1.00	1.00	0.99	0.84	0.98	6 (mg/m ³)
备注	<p>1、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p> <p>2、G5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要求;</p> <p>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p>							

三、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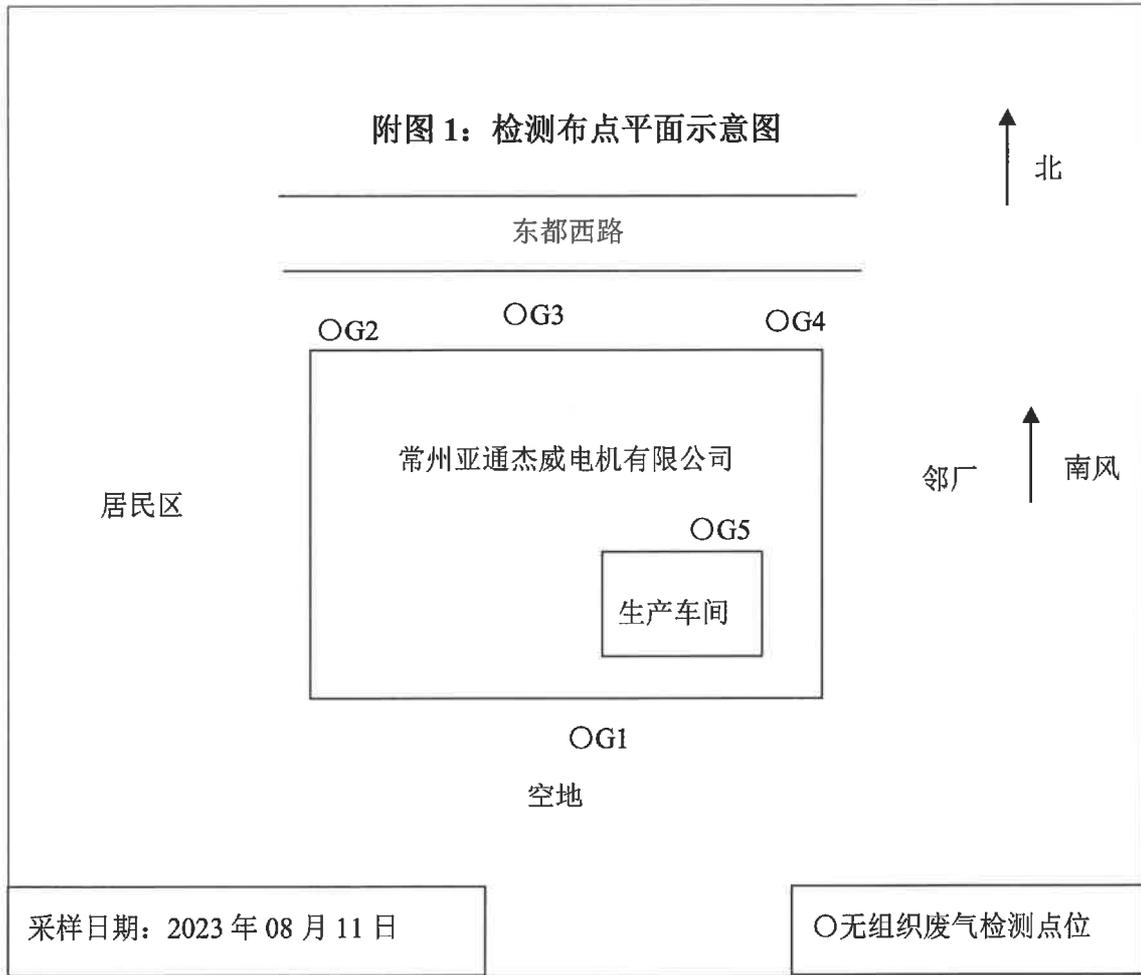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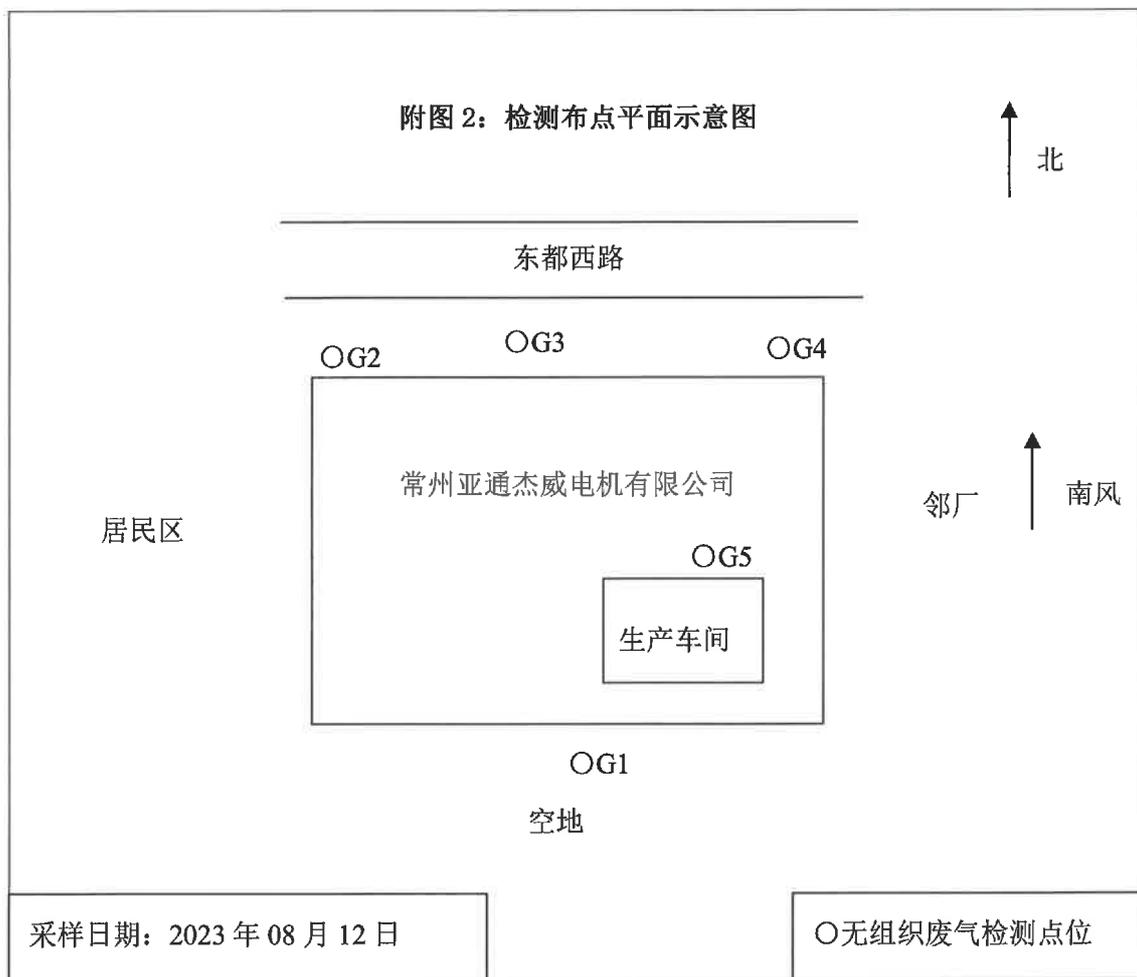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K-2106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K-2106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K-21030	GC9720plus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68 μ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K-21030	GC9720plus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ZK-21033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12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12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92	/	/	/	20	10.4	100	/	/	/	/	/	/
	二甲苯	12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	12	10.0	100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二甲苯	24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24	/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3) ZKASM(气) 字第(0370)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 (江苏) 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废气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文捷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118 号	电话	1368521082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 日
采样人员	谢佳育、许秋菊、黄保民、赵文卓、李想、王庆		
采样仪器	DYM3-03 大气压力计（温湿度）、MH12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FYF-1 三杯式风速仪		
仪器编号	ZK-21112、ZK-21053、ZK-21054、ZK-21055、ZK-21056、ZK-21088		
检测内容	氮氧化物		
检测目的	为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部分）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赵文卓

一审: 赵文卓

二审: 王庆

签发: 王庆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年10月19日	09:28-10:28	23.2	101.6	东北	2.4	68	晴
	10:31-11:31	25.6	101.5	东北	2.6	62	晴
	11:40-12:40	27.3	101.4	东北	2.4	55	晴
2023年10月20日	09:32-10:32	15.1	102.1	西北	2.5	66	晴
	10:40-11:40	16.2	102.0	西北	2.5	63	晴
	11:48-12:48	17.1	101.9	西北	2.7	60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20日			
		09:28-10:28	10:31-11:31	11:40-12:40	09:32-10:32	10:40-11:40	11:48-12:48	
氮氧化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113	0.082	0.064	0.091	0.098	0.114	0.12 (mg/m ³)
	G2 下风向	0.092	0.106	0.113	0.102	0.113	0.079	
	G3 下风向	0.077	0.106	0.093	0.118	0.111	0.099	
	G4 下风向	0.098	0.110	0.103	0.116	0.118	0.101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三、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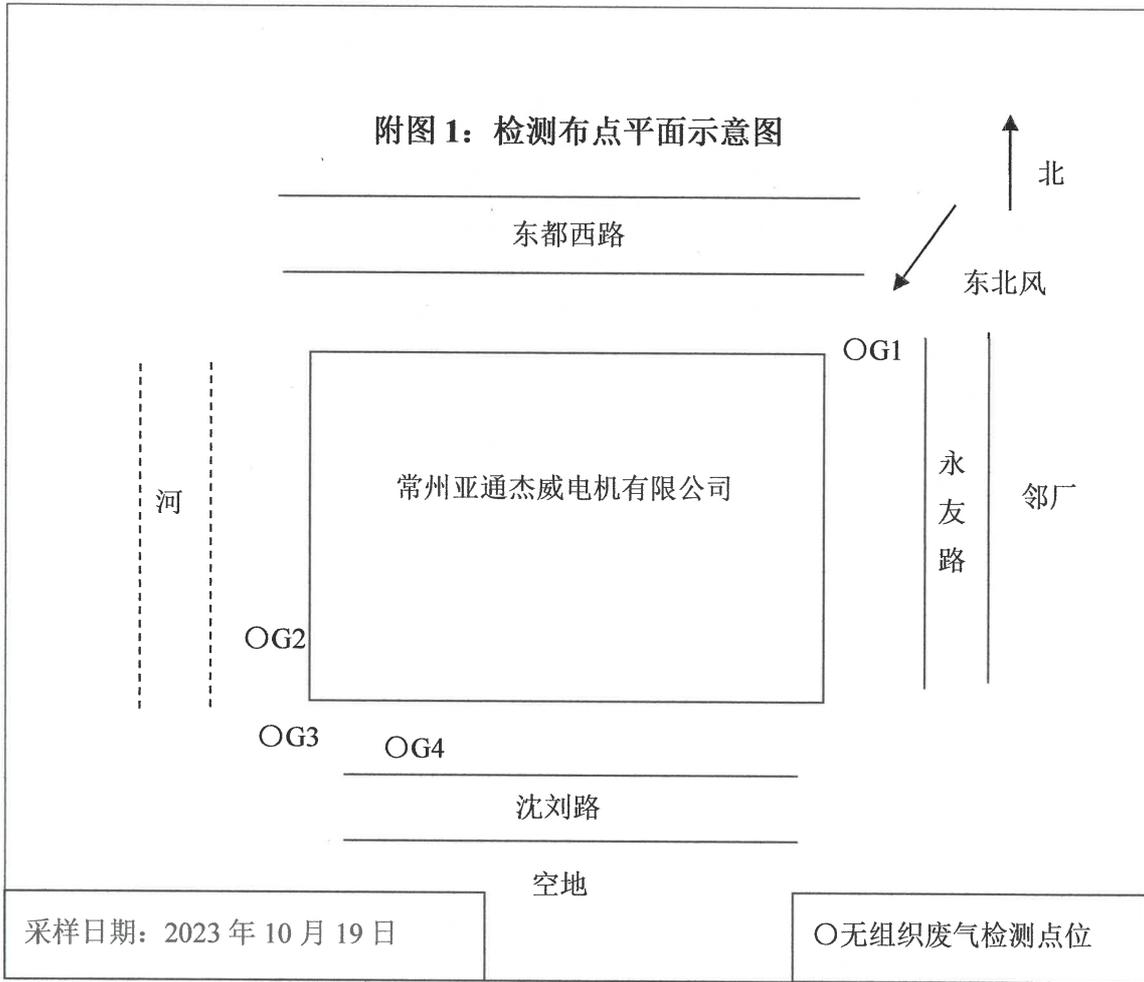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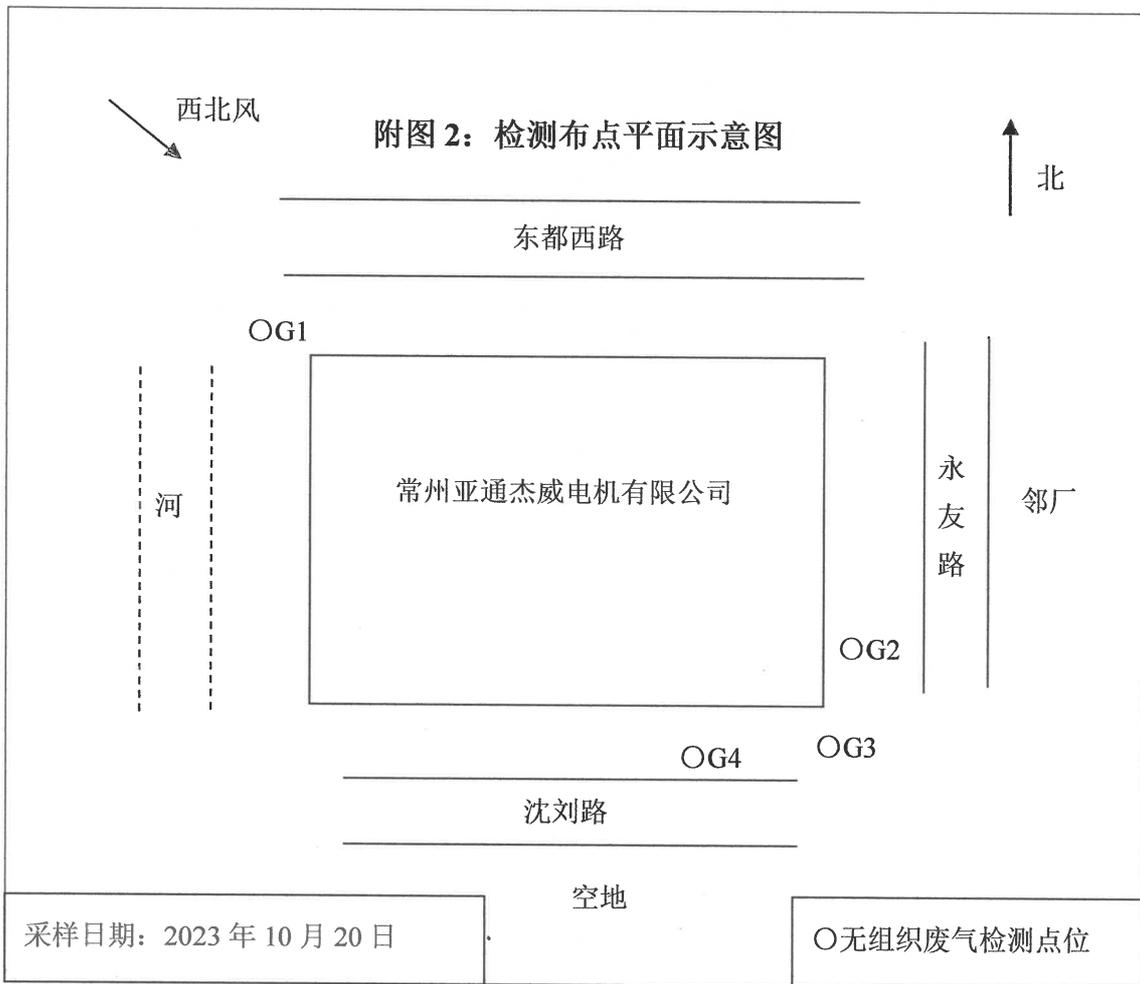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ZK-21033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³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24	/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3) ZKASM(声) 字第(0283)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文捷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118 号	电话	13685210825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12 日		
检测人员	郑韩飞、高宇帆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昼夜间）		
检测目的	为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部分）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u>朱烨</u>	
一审:	<u>汪敏</u>	
二审:	<u>潘利</u>	
签发:	<u>潘利</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一、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南，风速为2.3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93.8，测后：93.8		
	夜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南，风速为2.3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93.8，测后：93.8		
所属功能区		2类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风机	/	5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12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南, 风速为2.2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 93.8, 测后: 93.8		
	夜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南, 风速为2.4m/s	测量校准值dB(A)	测前: 93.8, 测后: 93.8		
所属功能区		3类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风机	/	5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附图: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p>北</p> <p>东都西路</p> <p>▲N4</p> <p>▲N6 上家桥 居民区</p> <p>▲N3</p> <p>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p> <p>生产车间</p> <p>▲N1 邻厂</p> <p>▲N2</p> <p>▲N5 刘家头 空地</p> <p>南风</p> <p>图例</p> <p>▲噪声检测点位</p>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7:30-17:35	59.2	60
南厂界▲N2	17:40-17:45	59.5	60
西厂界▲N3	17:52-17:57	58.7	60
北厂界▲N4	18:01-18:06	57.4	60
刘家头▲N5	18:16-18:21	54.9	60
上家桥▲N6	18:34-18:39	55.3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1-22:06	47.8	50
南厂界▲N2	22:13-22:18	48.2	50
西厂界▲N3	22:23-22:28	48.2	50
北厂界▲N4	22:34-22:39	45.5	50
刘家头▲N5	22:50-22:55	44.2	50
上家桥▲N6	23:13-23:18	44.2	5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2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7:32-17:37	59.3	60
南厂界▲N2	17:43-17:48	59.4	60
西厂界▲N3	17:54-17:59	58.5	60
北厂界▲N4	18:07-18:12	58.0	60
刘家头▲N5	18:22-18:27	54.9	60
上家桥▲N6	18:40-18:45	55.4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2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2-22:07	48.6	50
南厂界▲N2	22:13-22:18	48.1	50
西厂界▲N3	22:24-22:29	47.0	50
北厂界▲N4	22:35-22:40	46.7	50
刘家头▲N5	22:51-22:56	45.2	50
上家桥▲N6	23:11-23:16	44.8	5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2002	AWA5688 声级计
		ZK-22003	AWA6022A 声校准器
		ZK-21088	FYF-1 三杯式风速仪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3) ZKASM(水) 字第(0283)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水质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文捷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118 号	电话	13685210825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1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14 日
采样人员	郑韩飞、高宇帆		
检测内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氮、总磷		
检测目的	为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部分）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朱焯

一审: 许敏

二审: 潘勇

签发: 陈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一、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灰色明显	灰色明显	灰色明显	灰色明显	/
pH值(无量纲)	7.5	7.4	7.4	7.4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64	282	232	220	500
悬浮物(mg/L)	180	223	297	187	400
氨氮(mg/L)	25.8	26.0	23.0	23.3	45
总磷(mg/L)	3.23	2.45	2.46	2.35	8
总氮(mg/L)	31.7	33.5	29.8	31.2	70
动植物油类(mg/L)	1.58	1.30	1.43	0.79	10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12日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灰色明显	灰色明显	灰色明显	灰色明显	/
pH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61	279	232	228	500
悬浮物(mg/L)	200	237	263	190	400
氨氮(mg/L)	25.9	26.8	23.8	24.8	45
总磷(mg/L)	3.12	2.37	2.44	2.28	8
总氮(mg/L)	31.4	32.7	30.2	30.9	70
动植物油类(mg/L)	1.72	1.31	1.40	0.80	10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ZK-22001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K-21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K-21082	FA2204E 析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ZK-210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ZK-21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K-21028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0.06mg/L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	/	/	/	/	/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4	50	100	/	/	/	4	50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6 万台）监测方案

1、项目名称、地点

项目名称：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6 万台）项目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118 号。

2、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	15	/	/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	15	/	/
		非甲烷总烃	/	15	/	/
		二甲苯	/	15	/	/
		SO ₂	/	15	/	/
		NO _x	/	15	/	/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二甲苯	10	15	0.72	
		SO ₂	8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NO _x	50*	15	/	
4#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	15	/	/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	15	/	/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注：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2 号)锅炉运行产生的氮氧化物浓度要求不高于 50mg/m³。

表 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二甲苯	0.2
	颗粒物	0.5
	SO ₂	0.4
	NO _x	0.1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见下表。

表 4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备注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刘家头、上家桥

3、验收监测内容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SO ₂ 、NO _x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SO ₂ 、NO _x	
	4#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4#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5#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5#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SO ₂ 、NO _x	3 次/天，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四周厂界；刘家头、上家桥	昼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4、总量控制

表 7 废气总量控制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	9000	非甲烷总烃	0.3490	0.0031	0.0151
3#	25000	颗粒物	2.8783	0.0720	0.3454
		非甲烷总烃	1.0002	0.0250	0.1200
		二甲苯	0.0642	0.0016	0.0077
		SO ₂	0.0908	0.0023	0.0109
		NO _x	0.2133	0.0053	0.0256

4#	7500	非甲烷总烃	5.4250	0.0407	0.1953
5#	3228	非甲烷总烃	0.4647	0.0015	0.0072

表 8 废水总量控制

废水来源	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2304	COD	350	0.8064
		SS	200	0.4608
		氨氮	45	0.1037
		TP	8	0.0184
		TN	50	0.1152
		动植物油	50	0.1152

环评单位联系人：费希文 19802117969

企业联系人：黄文捷 13685210825



图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新亚电机有限公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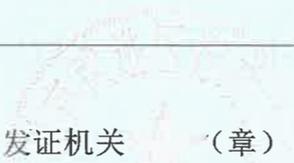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十七日
至 二〇二六年 十二月 十六日

许可证编号：苏 2021 字第 488 (B)号 二〇二一

发证单位(章)
年十二月十七日

排水户名称	常州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ulio Cesar Ramires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2714011668B				
详细地址	洛阳镇东都西路118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2021字第488号(B)				
有效期	2021.12.17 - 2026.12.16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东侧	戴洛路 DN50	105	武南污水处理厂
备注	4类水				
 发证机关 (章) 2021年 12月 17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776405646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1
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6405646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7日至2028年02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6 万台）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根据《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6 万台）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总投资 13000 万元在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118 号扩建《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

本次验收新增职工 1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4800h，厂区内不设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备案 150 万台，环评实际评价 100 万台，本次验收的项目是“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中的部分（36 万台）工程。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金易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47 号）。

企业“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部分（36 万台）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于 2023 年 8 月调试结束。

（三）投资情况

本次部分验收（36 万台）项目投资 3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投资额的 6.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的部分（36 万台）工程，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与原审批内容相比作了一些调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环评内容	与本次验收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改扩建性质，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五、77 电机制造 381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备案 150 万台，环评实际评价 100 万台	本次验收为部分（36 万台）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为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00 万台，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企业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排放量为 0.959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95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711t/a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118 号,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厂平面布局未变动	未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浸漆区、热冲压加工区外扩 50m,油漆喷涂区、转子喷涂区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浸漆区、热冲压加工区、抛丸加工区外扩 50m,油漆喷涂区、转子喷涂区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但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为三相异步工业电机,主要为成品定子生产、成品转子生产、铸件加工(端盖和机壳)、总装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气防治措施:</p> <p>有组织废气:①热冲击油雾废气经机械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9000m³/h;②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多面球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二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7m 高 3#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0m³/h;③浸漆干燥废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7m 高 4#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³/h;④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3228m³/h。</p>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3#排气筒本次验收风量为 25000m ³ /h,4#排气筒本次验收风量为 7500m ³ /h,抛丸粉尘由机器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p>无组织废气：①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②抛丸机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转子覆盖漆喷涂干燥废气采用3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无组织排放；④未捕集的热冲压废气、浸漆干燥废气、电机喷涂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加强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仅有一个间接排放口</p>	<p>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未变动</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企业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p>	<p>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高度未变化</p>	<p>未变动</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尤其是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位于室外，应采用隔声罩，减轻噪声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②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③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通过厂内绿化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生产车间、涂料存放区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设有导流沟和收集井，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事故。在确保生产车间、原辅料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区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②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废气</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p>未变动</p>

		收集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改变，固废零排放	未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建有 5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配有相应的事故应急水泵和应急管道，发生事故时，可关闭雨水外排泵，将事故废水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依托原有应急事故池，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	未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干燥废气、电机喷涂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冲压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①浸漆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由 17m 高的 4# 排气筒排放；

②电机喷涂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先通过水帘柜+多面球处理再由二级干式过滤层（初效过滤板 G4+中效过滤板 F5+中效过滤板 F7）+二级活性炭处置经 17m 高 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车间废气管道通过二级干式过滤层（初效过滤板 G4+中效过滤板 F5+中效过滤板 F7）+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17m 高 3# 排气筒排放；

③热冲压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机械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④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的 5#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主要为移动式烟尘净化、移动式活性炭吸附、机器自带湿式除尘器以及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加工设备、测试设备、装配设备、清洗机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的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多台设备同时运行的几率很高，向环境扩散的噪声多为多台设备共同作用的结果。本项目通过合理分布各强噪声源，落实了强化噪声治理措施的要求：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 20dB（A）；同时，加强厂界绿化隔离带建设，确保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经核实，全厂设置 1 间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20m²。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全厂设置 2 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90m² 及 170m²，可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企业已编制了新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备案过程中，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建立了 1 个 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企业 3#排气筒需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实时监测数据公示屏，由于企业本次验收仅建成一条生产线，3#排气筒风量未超过 30000m³/h，待后期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标识。

3.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以浸漆区、热冲压加工区、抛丸加工区外扩 50m，油漆喷涂区、转子喷涂区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776405646B001W）。

（六）环境管理制度

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补充去除率）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废气

经监测，2#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3#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SO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及《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2 号）中相关要求；4#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5#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经监测，厂区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3.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全厂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清洗液、热冲击废液、喷漆房废水、漆渣（干）、漆渣（湿）、废包装、废过滤棉、废多面球、废活性炭及喷淋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中的部分（36 万台）工程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入厂、储存、处置全过程管理，完善危废台账，及时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置。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张如艺 梁晓华 朱建超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三相异步工业电机 150 万台项目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6 万台）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1	验收负责人	黄文捷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13685210825	黄文捷
2	专家组	马长文艺	常州大学	13915046002	马长文艺
3		宋晓华	江苏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37312	宋晓华
4		朱建梅	常州工程学院	13584326097	朱建梅
5		王如华	今江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3616107136	王如华
6	成员	费郑文	今江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9802117969	费郑文
7		张小琴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13725613326	张小琴
8					
9					
10					
11					
12					

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